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1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

* 本文件系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的预发本。日后它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E/CN.7/2001/12)这一最后形式印发。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1—3		6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6	
一. 防止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转入非法用途.....			6	
二. 开展国际合作管制麻醉药品.....			7	
三. 对最受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的国际援助.....			8	
四.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8	
五. 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发的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 电信系统的实施情况.....			9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10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2	
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运作及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			12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12	
第 44/1 号决议. 开展合作, 对付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毒品问题.....			12	
第 44/2 号决议. 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为实现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 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进展情况的 第一次两年期报告.....			13	
第 44/3 号决议. 核准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			14	
第 44/4 号决议. 促进国际合作, 减少药物需求.....			15	
第 44/5 号决议. 防止青少年在娱乐和休闲时使用毒品.....			15	
第 44/6 号决议. 加强多边合作, 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16	
第 44/7 号决议. 司法合作: 为有效实施司法互助而加强中央当局.....			17	
第 44/8 号决议.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 以解决药物贩运和涉及跨国有组织 犯罪集团的其他非法活动之间联系日益密切的问题.....			17	
第 44/9 号决议.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其有关事项.....			18	
第 44/10 号决议. 通过培训加强药物管制方面的区域合作.....			19	
第 44/11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 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			19	
第 44/12 号决议. 开展合作, 打击中亚非法药物活动.....			20	
第 44/13 号决议. 促进妥善使用苯并二氮杂卓.....			20	

	段	次	页	次
第 44/14 号决议. 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的措施.....			22	
第 44/15 号决议. 关于正在使用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医疗制剂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			23	
第 44/16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24	
第 44/17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预算.....			25	
第 44/18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年订正方案预算.....			25	
第 44/19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概要.....			26	
第 44/1 号决定. 将 4-溴-2,5-甲氧苯乙胺(2C-B)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			26	
第 44/2 号决定. 将 α -甲基-4 甲硫苯乙胺(4-MTA)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26	
第 44/3 号决定. 将 γ -羟丁酸(GHB)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四.....			26	
第 44/4 号决定. 将唑吡坦(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四.....			26	
第 44/5 号决定. 将醋酸酐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移至表一.....			27	
第 44/6 号决定. 将高锰酸钾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移至表一.....			27	
二. 主题辩论: 建立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伙伴关系.....	4—34	27		
A. 辩论的结构.....	4	27		
B. 审议情况.....	5—34	27		
三.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	35—69	29		
A. 辩论的结构.....	35—38	29		
B. 审议情况.....	39—66	30		
C. 采取的行动.....	67—69	33		
四. 减少药物非法需求.....	70—89	33		
A. 辩论的结构.....	70—71	33		
B. 审议情况.....	72—86	34		

	段	次	页	次
C. 采取的行动.....	87—89		35	
五.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90—116		35	
A. 辩论的结构.....	90—95		35	
B. 审议情况.....	96—107		36	
C. 采取的行动.....	108—116		37	
六.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117—147		38	
A. 辩论的结构.....	117—120		38	
B. 审议情况.....	121—142		39	
C. 采取的行动.....	143—147		41	
七.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148—161		41	
A. 辩论的结构.....	148—150		41	
B. 审议情况.....	151—161		42	
八.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162—164		43	
A. 辩论的结构.....	162		43	
B. 审议情况.....	163		44	
C. 采取的行动.....	164		44	
九. 行政和预算问题.....	165—179		44	
A. 辩论的结构.....	165—168		44	
B. 审议情况.....	169—176		44	
C. 采取的行动.....	177—179		45	
十. 业务职能部分的结论.....	180—184		45	
十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的会期.....	185—188		46	
A. 辩论的结构.....	185—186		46	
B. 审议情况.....	187		46	
C. 采取的行动.....	188		46	
十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89		46	
十三. 其他事务.....	190		46	
十四.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191—192		46	
十五. 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193		47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93		47	
B. 出席情况.....	194		47	

	段	次	页	次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5—197		47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8		47	
E. 文件.....	199		48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49	
二. 参加主题辩论的专家小组.....			54	
三. 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55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防止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 前体转入非法用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管制前体化学品是防止此种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

震惊地看到非法制造包括安非他明、甲安非他明和迷魂药类药物在内的合成药物的现象继续蔓延，这些药物的滥用正在危害健康，

注意到合成药物问题和化学品贸易的全球性使得同所有有关机构和化学工业及贸易界进行全面合作对防止转移用途至关重要，

认识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为此种合作提供了基础和框架，

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A 和 B 号决议中通过的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规定和对前体的管制措施，包括实行“了解客户”的原则，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供资料以鉴别用于非

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化学品，

还认识到许多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化学品也用于合法工业和贸易中，

铭记不受管制和易于替代的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情况，

认识到进行药物特征鉴定和杂质定量定性分析以及药物法医分析结果在取得有关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趋势和制造中使用的化学品的资料方面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现经常大量缉获到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也称胡椒甲基酮，该物质是列于 1988 年公约表一中的受管制化学品，也是用于非法制造迷魂药类药物的一种重要前体，但该类化学品的合法贸易却不多，

1. 建议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尽一切努力加强联系，促进被用作关键化学品来源的国家和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所在国相互交流信息；

2.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尽一切努力同所有有关机构和化学工业及贸易界加强全面合作，以确保迅速交流信息，特别是有关阻截的货运、可疑的交易和经查确定为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新的化学品的信息；

3. 还促请各国政府执行化学品管制作业程序，以便至少贯彻落实前体管制措施，特别是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 S-20/4 B 号决议中通过的有关出口前通知的措施；贯彻落实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 12 条和第 18 条及其关于跟踪追查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实验室主要设备的第 13 条；

4. 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收集和交流必要的信息，以查明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化学品及这些化学品的来源。此种信息应提供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供进行必要的分析、判读和传播；

5.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把如此获得的信息用作今后采取措施，防止此种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的依据；

6. 促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利用麻管局确定的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并视情况以受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67 段。

¹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自愿监测的化学药品清单加以变通使用或补充，以反映本国和本区域药物非法制造的形势和不断变化的趋势；

7. 呼吁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考虑建立发现拟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不受国家管制的可疑关键化学药品预警系统，以便能向化学工业和贸易界以及有关当局迅速传播信息；

8. 提请各国政府同化学工业和贸易界一道制定合作方案，以确保经常交流信息，从而促进提高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认识，并鼓励报告可疑的交易；

9. 建议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考虑制定化学工业和贸易准则，列出可疑交易的标志，并允许定期修改规章和程序；

10. 还建议各国政府考虑在必要时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技术支助，协助制定和传播药物特征鉴定和杂质定量定性分析方法和编制化学药品追踪程序，作为鉴别制造趋势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新化学品的工具；

11. 进一步建议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考虑是否可建立一个合作实验室网络作为一个主要信息来源，促进更好地了解非法制造趋势、新药物和用于非法制造的前体；

12. 建议各国政府在必要时考虑如何加强现有执法能力，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使用控制下交付方法的能力，以便调查非法实验室、阻截的货运和缉获的化学药品；

13. 还建议，鉴于胡椒甲基酮的合法贸易非常有限，对于所有涉及该化学品的交易均应予以关注，在最终用户彻底查清后才可允许根据国家立法和程序进行货运。

决议草案二

开展国际合作管制麻醉药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心人类的健康和福利，

承认麻醉药品的医疗用途对解除疼痛和痛

苦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必须充分加以提供，以确保此种用途的麻醉药品供应，

深刻关切鸦片剂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的规模和不断上升的趋势，

强调需要按鸦片剂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需求量来平衡鸦片剂的全球合法供应量，这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

认识到管制麻醉药品是所有国家的集体责任，为此，需要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考虑到在印度和土耳其这些传统供应国罂粟种植所涉及的社会和文化方面，以及这些国家农村地区大部分人口的生活对罂粟合法生产的依赖性，

认识到传统供应国为确保罂粟种植的安全方法和防止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渠道而作出的牺牲和代价高昂的努力，

重申麻醉药品领域现有条约的指导原则，特别是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的规定及其所体现的管制制度，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报告》，³ 麻管局在该报告中指出鸦片剂的生产过剩，

1.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药物管制方面发扬国际合作和团结精神，支持传统供应国；

2. 强调麻醉药品国际贸易不论来源或种类均需受到各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管制，实施这些公约对于应付世界毒品问题至关重要；

3. 重申含有大量蒂巴因的罂粟科催眠物质(罂粟)新品种属于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建立的国际管制制度的管辖范围，必须按管制含有其他生物碱的罂粟科催眠物质其他品种那样加以管制；

4.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相应地监测罂粟科催眠物质这种新品种的种植、从其中提取蒂巴因的生产过程和蒂巴因的国际贸易；

5. 赞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其麻醉品原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12 段。

料进口实行 80/20 法则，这一法则极大地促进了全球为保持鸦片剂供应与需求之间的持久平衡而作出的努力。

决议草案三

对最受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的国际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⁵、《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⁶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⁷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的报告，⁸

认为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责任，需要根据国际上现行有关多边文书采取协调一致与平衡兼顾的行动，

十分关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所列的物质的非法贩运还在继续，

认识到为了有效地打击药物贩运活动，必须采取适当举措，制止药物的转运，

强调通过旨在减少非法药物供求的国家和国际战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决心和承诺决不动摇，

承认应向最受药物转运影响而又愿意实施

计划制止这种转运的国家提供支助，

强调需采取联合行动，确保国际合作和团结不会成为仅仅是空洞的概念，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现有用于此项目的自愿捐款，向最受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向需要这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的捐助国向这类过境国提供财政援助，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够加强其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行动；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编拟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决议草案四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8 号决议和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需要按鸦片剂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需求量来平衡鸦片剂的全球合法供应量，这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

注意到为确保普遍适用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的各项规定，在药物管制中与传统供应国开展国际合作是十分必要的，

考虑到由于两个传统供应国印度和土耳其以及其他生产国的努力，鸦片剂原料的消费和生产已取得了平衡。

注意到鸦片剂在世界卫生组织所倡导的缓解疼痛疗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持鸦片剂原料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供应量和需求量之间的平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国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保持对传统和合法供应国的支持，并在防止鸦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方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15 段。

⁴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⁵ S-20/2 号决议，附件。

⁶ S-20/3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1。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44 段。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面进行合作；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的各项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鸦片剂原料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特别是在合法生产日益增加的情况下；

3. 促请消费国实事求是地评估其鸦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将其需要量通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便确保简便的供应；并且还促请有关生产国和麻管局进一步努力监测现有供应情况和确保合法鸦片剂原料的充分储量；

4. 请麻管局继续作出努力，充分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5. 赞扬麻管局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a) 促请各有关政府将鸦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量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避免由于利用缉获或没收药物制造的产品的出口而造成鸦片剂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的意外的不平衡；

(b) 请各有关政府确保不从将缉获和没收的药物改变为合法鸦片剂的国家进口本国医疗和科研需要的鸦片剂；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进口和生产鸦片剂原料的主要国家举行非正式会议；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发各国政府供考虑和执行。

决议草案五

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发的国际 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电信 系统的实施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缔约国有义务同其他国家、秘书长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定期交流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

大量信息和数据；

意识到国家麻醉品管制机构在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方面所必须完成的行政程序日益增多；

铭记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⁰、《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¹¹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¹²，其中请各国使用现代技术改进信息收集和传播的程序并提高其及时性，以使所得到的结果具有高度准确性；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20 日第 8(XXXVII)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有关机构和当局合作，制定拟用于在药物管制署和负责药物管制的国家当局之间进行数据电子传送的标准；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0 日第 1994/3 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1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使用现代通信和编制方法对所有年度报告调查表进行综合；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红利使用问题的报告¹³和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核准将 110 万美元用于扩大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电信系统(下称国家数据库系统)，以作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能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承认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进行深入评价后的结论意见¹⁴，其中请药物管制署扩大国家数据库系统的范围，以涵盖药物管制署其他数据收集活动，从而加强其收集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的能力¹⁵，

注意到药物管制署在通过修订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

¹⁰ S-20/2 号决议，附件。

¹¹ S-20/3 号决议，附件。

¹² S-20/4 号决议，A 至 E。

¹³ A/53/374。

¹⁴ 见 E/AC.51/1998/2。

¹⁵ 同上，第 22—38 段。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45 段。

法而制定可查明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前体化学品的独特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数据库系统用户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在报告中，25 个国家的政府一致认为，国家数据库系统是一个使用方便的综合性成熟产品，而且已可供许多国家进行详细的测试并在可能情况下予以实施；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开发国家数据库系统方面迄今所取得的成绩和在开发该系统方面针对会员国的要求所做出的反应；

3. 满意地注意到国家数据库系统强调系统用户的主人翁感，而且在实施该系统时强调建设发展中国家的内部能力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4. 建议尚未实施国家数据库系统的国家考虑同药物管制署和目前的用户小组合作，实施国家数据库系统或建立与国家数据库系统兼容的系统；

5. 促请希望采用国家数据库系统的国家与药物管制署在这方面开展合作，评估其国家药物管制当局实施该系统所涉问题并将其在初步实施和培训及持续支助方面的需要通知药物管制署；

6. 还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加强自己在会员国实施、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国家数据库系统的能力；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国家数据库系统的情况。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麻委

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下文列出的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维也纳举行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为第四十五届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3. 主题辩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次主题待闭会期间会议确定]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A. 实质性项目

部长级会议

4. 拟为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安排的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会议主题、内容和组织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规范职能部分

* 讨论情况见第十二章，第 189 段。

大会赋予的任务

5.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概览和进展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基于条约的职能和规范职能

6. 减少药物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行动计

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8.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业务职能部分

9.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10.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1.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B. 组织和其他事项

1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务。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14.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1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幕。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的报告。

决定草案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运作及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21—129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以期审查以后各届会议的会期；

(b) 麻委会应当设立一个其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参加的全体委员会，以期协助处理议程和便利工作；

(c) 全体委员会应当按麻委会的要求审议议程上的特定项目，并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提交麻委会审议；

(d) 全体委员会应当与麻委会的每年届会同时举行会议，会期不得超过四个工作日；

(e) 全体委员会应当审查和酌情根据经验修改规范麻委会运作的方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发展；

(f) 应当为麻委会和全体委员会确保提供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口译。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委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44/1 号决议. 开展合作，对付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毒品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强调需采取措施增进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强调需通过实施综合、协调和平衡的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加强对付毒品问题的分区域、区域和多边合作，

强调急需认识到国际社会应承担起共同的集体职责，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跨部门办法和协调，以综合方式处理毒品问题的根源和由此带来的威胁，

** 讨论情况，见第十一章，第 188 段。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68 段。

1. 赞扬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为增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合作而采取的国际举措，特别是2000年10月11日至13日在曼谷举行了题为“国际会议：努力实现2015年东盟无毒品：统一认识，领导变革”的会议；

2. 赞赏由33国在这次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曼谷政治宣言》中表达的共同对付毒品威胁的坚定政治共识；

3. 欢迎这次国际会议所核准的题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ACCORD)的行动计划；

4. 认识到确立并加强 ACCORD 行动计划的四个重点，将促进全面实施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规定，这四个重点包括下述措施：增进公民对滥用毒品的危险和必须就此采取适当社会对策的认识；在减少需求方面建立共识并交流最佳做法；通过建立更有效的管制措施网络、密切执法合作和改进立法审查而加强法治；通过改进替代发展方案和社区参与铲除非法作物杜绝非法毒品的供应；

5. 赞扬并完全支持关于建立区域合作机制以执行这次国际会议核准的 ACCORD 行动计划并监测其进展情况的决定，以及其中提出的具体目标、时间期限和对交流成果的承诺；

6. 呼吁会员国和有关的分区域、区域及国际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努力实现2015年东盟无毒品”的主题下为造福于会员国而考虑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实施 ACCORD 行动计划；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助实施 ACCORD 行动计划并就此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年会提出报告。

第44/2号决议。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实现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3年和2008年目标和指标方面进展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对世界毒品问题采取行动是一项共同

责任，必须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

再次申明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¹⁶

回顾其曾决定在2003年和2008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政治宣言》所规定目标和指标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铭记其第42/11号决议通过的审查和维持会员国实现《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3年和2008年各项目标进展情况的后续行动机制，

还铭记其决定定期评估提交报告的指导原则和调查表，以确保这些指导原则和调查表继续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回顾其第42/11号决议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编写一份单一的两年期报告，供麻醉药品委员会2001年常会审查，

1.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一份两年期报告；¹⁷

2. 欢迎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¹⁷

3. 促请会员国继续尽一切努力实现《政治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

4. 决定利用第一份两年期报告所载有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的资料，作为审查《政治宣言》所载措施执行情况的依据；

5. 请执行主任在以后的两年期报告中：

(a) 在报告各节以统筹兼顾和综合性的方式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b) 阐述各国政府在努力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和发现的缺陷，按照本决议第7段的要求向麻委会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69段。

¹⁶ S-20/2号决议，附件。

¹⁷ E/CN.7/2001/2。

提出对两年期调查表的必要调整；

(c) 根据各国政府在两年期调查表中报告的成功经验，提供更多的指导；

(d) 以易于理解的方式编排资料，例如，利用图表详细列出对两年期调查表答复的百分比，以说明在实现《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每一项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成绩；

(e) 确定具体合作形式，指导会员国本国为实现《政治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作出的努力；

(f) 在有关《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¹⁸及《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¹⁹的章节中增加一节，讨论防止儿童吸毒的国际合作倡议；

(g) 介绍有关参与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机制的举措；

6. 吁请执行主任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3 年常会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特别注意在实现《政治宣言》所规定该年应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和遇到的挫折，同时不影响继续审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一整套措施的执行情况；

7.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在填写第一份两年期调查表时遇到的困难和发现的缺陷，查明两年期调查表中可能需要调整的内容，并向麻委会提出修正建议，包括改进后的格式和辅佐说明，供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通过；

8.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预算范围内，使各会员国得到协助和指导，从而准确填写和提交两年期调查表；

9. 又请执行主任为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编写一份增编，对其中第五节进行增补，添入 2000 年 11 月 8 日以后提交的对两年期调查表的答复，并向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提供这些资料；

10. 促请会员国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递交对第二

份两年期调查表的答复。

第 44/3 号决议. 核准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年度报告调查表是一种重要的机制，可用来监督全球药物滥用现象和协助审查在应对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⁰中提出的挑战方面的进展情况，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0 日第 1994/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审查和统一所有年度报告调查表，采用现代技术和改变格式，使之得到最广泛的接受并便于应用，

回顾其第 43/1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决定废除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第 2 节和第 3 节，并请执行主任以 2000 年 1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技术专家会议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为指导，修订调查表第二部分第 1 节，

还回顾麻委会在其第 43/1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作为修订工作的一部分，利用信息技术帮助各国更有效率地提交药物滥用问题年度报告调查表，

注意到年度报告调查表数据的提交取决于各国收集和整理药物滥用资料的能力，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协助加强各国收集可靠的药物滥用资料的能力和努力实现同其他有关当事方商定关于药物滥用的全球标准化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已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作了修订，从而为数据收集工作奠定了牢固的基础，而且修订工作借鉴了专家的协商一致意见和有关健全做法的标准，

还满意地注意到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适宜在收集药物滥用资料能力各异的国家中使用，

¹⁸ S-20/3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第 87 段。

²⁰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承认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的修订对该调查表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格式略有影响，

1. 决定用题为“药物滥用的程度、格局和趋势”的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²¹取代现行调查表第二部分；

2. 还决定使用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报告 2001 年药物滥用情况；

3.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作出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能够借鉴经修订的调查表第二部分在设计 and 格式方面的改进和信息技术方面的发展；

4. 请执行主任确保，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就确切地填写和提交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向各国提供支助和指导，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为提高提交率和调查表数据质量而需要采取的措施；

5.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确保其数据收集系统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保持一致；

6. 请执行主任就进一步统一和改进药物滥用指标与会员国、国际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展开讨论；

7. 吁请各国审查目前整理和提交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的数据的机制，并考虑指定一个负责协助整理数据的技术联络点；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编写报告和出版物时充分考虑到各国在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所提交的资料。

第 44/4 号决议。 促进国际合作， 减少药物需求*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各国承认依照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²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³的规

定，减少需求作为综合、统筹兼顾解决毒品问题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认识到各国需加强本国的努力，解决滥用非法药物特别是青少年当中滥用非法药物的问题，

还认识到由于管制措施，药物滥用者和走私者及贩运者已转向尚不受国际管制的合成药物，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敦促特别在培训、预防、治疗、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具有有效减少需求战略的国家，依照《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³同其他国家交流这些战略并酌情援助它们实施此种战略。

第 44/5 号决议。 防止青少年在娱乐和 休闲时使用毒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

考虑到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⁴，

还考虑到大会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通过的《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²⁵，

又考虑到其关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第 43/2 号决议及其关于预防儿童吸毒的国际合作的第 43/4 号决议，

意识到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有必要加强旨在预防青少年使用非法药物的政策和机制，

关切青少年当中使用毒品的新趋势，在休闲时间包括周末滥用非法精神药物和误用合法精神药物作为娱乐，

²¹ E/CN.7/2001/3，附件。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第 88 段。

²² S—20/2，附件。

²³ S—20/3，附件。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第 89 段。

²⁴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有必要通过提供新的、健康和适宜的替代方式渡过休闲时间来防止青少年使用非法药物作为娱乐，

认识到各国政府、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各个阶层需携手合作，解决青少年当中使用毒品作为娱乐的问题，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指导和援助，根据《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⁴ 协助制定特别是减少青少年在娱乐场所非法药物需求的战略和方案；

2.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根据《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²⁵ 收集关于世界各国预防方案成功经验的详细评价资料，并向各国和从业人员传播这种资料及促进他们相互交流这种资料；

3. 还鼓励各国与当地政府和民间社会协调，促进旨在开展健康的娱乐活动的倡议，并酌情评估这些倡议的作用；

4. 请各国结合各种预防方案，针对青少年发展适当的相互沟通和传播信息的手段，鼓励采用有效地替代吸毒的做法，提倡有助于不使用毒品愉快渡过业余时间的健康生活方式；

5. 鼓励各国考虑到非法使用药物的新特点，调整和协调其对药物成瘾的研究及其治疗网和保健、教育、社会服务，包括对有关专业人员的培训；

6. 还鼓励各国发展信息系统和制订预防方案，提高公众对青少年特别是在娱乐场所使用非法药物的新趋势而带来的风险的认识；

7. 进一步鼓励各国和民间社会促进青少年作为变化的动力参与设计、制订、实施和评价针对青少年使用非法药物问题的预防战略和活动；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4/6 号决议。 加强多边合作，

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海上非法贩运现象有增无已，

重申在开展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的斗争中应充分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国际海洋法，

还重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⁶ 的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7 条有义务尽可能充分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C 号决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措施，

认识到双边和区域合作对于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9 款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关于开展海事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讨论改进海上禁毒执法方面国际合作的切实方式和方法，

还注意到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海上禁毒执法主管机构会议的工作，

又注意到关于开展海事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²⁷ 其中指出了各国执法当局面临的新挑战，同时还列出了拟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的一系列行动，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08 段。

²⁶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²⁷ UNDCP/2000/MAR.3。

1. 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开展海事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的报告；²⁷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自愿捐款范围内向感兴趣的国家提供关于开展海事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的技术援助和培训。这种技术援助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 编写一本便于使用的参考培训指南，协助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⁶ 第 17 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负责接收和答复请求的主管当局，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合法贸易的不当影响；

(b) 拟订一份参考格式样本，以便于交换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采取适当行动所需的信息；

(c) 收集可供感兴趣的国家参考使用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资料；

3.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 1988 年公约缔约国合作，并鼓励这些国家为制定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贡献其海事经验；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技术援助和培训的发展进度。

第 44/7 号决议. 司法合作：为有效实施司法互助而加强中央当局*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司法互助是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克服世界毒品问题的一项基本行动内容，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⁸ 第 7 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缔约各国应当在调查、检控和司法程序方

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互助，

还回顾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执行司法互助请求或将其转给主管当局执行的重要性，

强调在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各国保证促进司法和执法当局之间的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对付参与涉及毒品犯罪的犯罪组织，

回顾应于 2003 年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各种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考虑到虽已作出承诺但对直接通信机制的使用以及对司法互助请求作出反应的程度仍然不高，

1. 请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⁸ 缔约国尚未指定其中央当局的，根据该公约第 7 条第 8 款指定这类中央当局；

2. 促请公约缔约国利用经指定的一个或若干个当局的机制，作为关于司法互助请求事宜直接联系的首选机制；

3. 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其本国法律和程序的范围内考虑对接收紧急请求规定特别措施，包括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将这类请求直接转送主管当局执行；

4. 促请提供司法互助的公约缔约国努力迅速答复其他缔约国提出的提供资料和证据的请求，这类请求应使用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

5. 还促请公约缔约国在对根据第 7 条提出的司法互助请求行使延期权或拒绝权时，尽快将本国的决定通知请求国，对于加以拒绝的，应提供理由；

6. 请会员国考虑可否订立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以利用司法互助机制加强合作；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增加技术援助，以加强公约缔约国通过其指定的中央当局作出反应的能力。

第 44/8 号决议.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以解决药物贩运和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09 段。

²⁸ 见《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其他非法活动之间联系日益密切的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特别会议在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号决议 A 至 E 中所通过的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中所载的资料，²⁹

意识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扩大其犯罪活动，犯罪活动的种类日益增加，变得日益具有跨国性，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使用贩毒渠道从事其他类型的非法贩运活动，这类活动日益由犯罪集团或彼此有着直接联系的犯罪集团网进行，

考虑到这类犯罪网威胁到人民的安全和生活质量并阻碍了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²，并根据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9 号决议，将这些文书开放供签署；

认识到应从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斗争的角度进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斗争；

还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需要加强执法合作，尤其是在海上和陆路边界沿线行动中的合作；

确信通过载有旨在打击上述跨国组织犯罪新形式的各项措施的法律文书，可加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³中所规定的打击药物贩运的措施；

1. 提请所有各国注意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²及其各项议定书^{31、32}的规定，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为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有效执法行动，综合处理非法贩运活动相互关联的所有各个方面问题奠定了具体的基础，从而加强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项措施；

2.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3. 强调也在区域一级根据国际法尤其就交换情报和信息加强执法合作战略的必要性，以便能加深了解并更有效地打击从事非法药物贩运和其他非法国际贩运的犯罪组织。

第 44/9 号决议。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

麻醉药品委员会，

深深关切近东和中东存在的继续滥用和贩运麻醉药品现象，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召开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⁴，特别是其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对麻醉药品的管制、关于醋酸酐贸易管制和关于通过培训加强药物管制区域合作等主题的决议，³⁵

深信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将可促进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打击近东和中东药物贩运活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10 段。

²⁹ E/CN.7/2001/2。

³⁰ 大会决议 55/25，附件一。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11 段。

³¹ 大会决议 55/25，附件二。

³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³³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³⁴ UNDCP/SUBCOM/2000/6。

³⁵ E/CN.7/2001/5/Add.1，第二章。

动，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前体化学品管制问题的第 43/9 号决议鼓励有关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考虑采取针对醋酸酐的适当措施，

回顾培训对提高各执法机构的能力和促进各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开展合作的药物管制努力至关重要，

承认麻醉药品管制是所有国家的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为此，需要在国际合作的框架下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1. 请秘书长将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通知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

2. 称赞醋酸酐主要制造国、贸易国和过境国、缉获醋酸酐的国家、处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地区的国家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响应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99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对前体的管制的 S-20/4 B 号决议而采取举措，制定和执行称作“黄玉行动”的严密而主动的国际监测醋酸酐贸易方案；

3. 促请各国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 S-20/4 B 号决议中通过的措施，采取适当的行动，管制醋酸酐贸易和对“黄玉行动”给予积极的支持；

4. 欢迎 2000 年 6 月 20 日在安卡拉开设的土耳其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国际研究院，该研究院将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支持下作为一个区域培训中心开展工作；

5. 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利用可以得到的自愿捐助同捐助国一起对土耳其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国际研究院给予持续的援助，并请该区域各国政府利用该研究院的服务。

第 44/10 号决议. 通过培训加强药物管制方面的区域合作*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13 段。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东南亚麻醉药品非法种植、生产、消费和贩运的日益增加而构成的威胁，

确信开展有效的区域合作对付这种威胁既是可取的，也是必要的，

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99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派往土耳其的高级评价特派团所提出的建议，该特派团指出，应在土耳其设立一所国际执法学院，支持针对通往欧洲的海洛因路线的区域战略，为该区域各国的机构提供关于打击非法药物贸易的培训，并作为开展合作的一项资源，

铭记这一培训学院将有助于区域药物管制工作，提高执法机构的能力，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直接联系，

1. 欢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主持了设在安卡拉的土耳其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国际研究院的开幕仪式；

2. 赞扬土耳其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在建立该研究院方面所开展的合作和作出的贡献；

3. 促请其他捐助国支持该研究院和对其运作作出贡献；

4. 促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尽可能对该研究院提供系统而持久的协助，以保持国际专业知识水平和提供培训；

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近东和中东的国家政府，参加与该研究院有关的活动并对这些活动提供支持，以确保区域药物管制取得成功和推动国际社会的打击药物贩运活动。

第 44/11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14 段。

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政治宣言》³⁶中重申需要以综合方式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同时强调在替代发展方面进行合作的特殊重要性，

还回顾《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³⁷强调指出种有非法药物作物的国家根据责任分担的原则，将需要继续得到财政援助，以支持本国根除此种作物的努力，

铭记《行动计划》指出，替代发展的目的是促进为那些以非法种植为唯一谋生手段的社区和人口群体提供各种合法的、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选择，从而以综合的方式协助消除贫困，

强调《行动计划》还指出，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应援助各国同非法药物生产作斗争，为其替代发展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重申替代发展是在全面持久解决非法药物问题的框架下，根据目标社区和群体的具体社会文化特性，通过采取专门为此目的制定的、在采取禁毒行动的国家结合持续的国民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实施的乡村发展措施来防止和根除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的一個过程，

认识到制止非法种植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行动应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和保护环境是一致的，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决议，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43/6 号决议，

考虑到种有非法药物作物的国家制订国家方案，实施根据《行动计划》制订的相互协调的替代发展项目，

欢迎种有非法药物作物的国家为减少甚至根除此种作物所作出的努力，

促请注意非法作物出现、再度出现和向其他地区转移的威胁，除非能找到同时也是合适的、

持久的、经济上有利可图和可持续的替代职业，

1. 呼吁正在实施替代发展项目和在某些情况下业已取得成功的会员国继续大力减少非法作物种植，以便使受影响的人口群体融入各自国家的合法经济；

2. 请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根据综合性做法的原则，为替代发展方案以及防止非法作物种植的再度出现或向其他地区转移提供财政援助；

3.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现有自愿资源，对特别是通过采取替代发展方案来努力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国家增加技术援助；

4.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区域组织作出更大、更坚定的财政和技术合作努力，根据作为开展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支柱的责任分担原则，支持和促进各种作为国家方案的一部分制订的替代发展项目；

5. 鼓励各国对作为替代发展方案的目的、并为创造就业和消除贫困所必需的产品开放其市场；

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4/12 号决议. 开展合作，打击中亚 非法药物活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注从阿富汗途经中亚各国贩运非法药物尤其是阿片剂的活动有增无减，严重威胁到该区域和其他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重申有必要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加强多边合作，以便有效地对付这种威胁，

深信需要根据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措施，以协调一致、统筹兼顾的方式，从减少供应和需求两方面来解决毒品问题，

1. 赞许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倡议并在乌兹别克斯

³⁶ S-20/2 号决议，附件。

³⁷ S-20/4 E 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16 段。

坦政府的协助下，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塔什干召开了加强中亚安全与稳定国际会议：全面打击毒品、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它体现了各自有其任务授权的不同组织充分利用其经验，为更加有效地解决毒品问题和相关的问题而进行国际合作；

2. 注意到中亚各国在该国际会议上赞同发表一项宣言和编写一份文件，阐述开展合作，解决该区域毒品问题等的优先事项，例如交换信息、研究、加强预防措施和管制工作及整个司法系统，从而确保善政和充分尊重法治；

3. 请该区域各国采取进一步举措，继续进行多边合作并提高这种合作的质量；

4. 欢迎中亚各国为加强该区域的联系和建立信任措施而采取的举措，从而导致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更为有效的合作；

5. 还欢迎捐助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通过机构建设、宣传、执法和需求减少等活动，努力支助目前正在中亚进行的区域和国家药物管制项目；

6. 吁请捐助界继续努力支助该区域的药物管制活动，尤其是减少需求领域的活动；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现有的自愿捐款继续其在该区域开展的活动，以便支助有关国家政府的努力；

8. 还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4/13 号决议. 促进妥善使用 苯并二氮杂卓^{**}

麻醉药品委员会，

考虑到需充分实施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⁸并特别铭记该公约的序言，

还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报告》

³⁹的第 170、171 和 172 段，

又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报告》⁴⁰第 12、15、175 和 176 段，

满意地注意到 2001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与一个专家组举行会议，审查了与适当使用苯并二氮杂卓有关的问题，

— 苯并二氮杂卓的治疗用途和妥善使用

1. 认识到苯并二氮杂卓在治疗方面的用途和重要性，并认为，尽管苯并二氮杂卓的不当使用会造成滥用和过量，但还是利大于弊，理应将其保留在药库中；

2.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 1990 年 10 月 18 日关于苯并二氮杂卓处方的 AP(90)3 号决议；

3. 建议保健专业人员在开苯并二氮杂卓处方时应考虑下述事项：

(a) 进行医疗调查作为如此处方依据的必要性；

(b) 确定最短时期内的准确指征和处方；

(c) 中断不必要的治疗；

(d) 尽量使用最低剂量；

(e) 司机和机器操作员发生事故的风险；

(f) 建议不与苯并二氮杂卓同时使用酒精或可能与苯并二氮杂卓发生相互作用的精神药品；

二 对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

强调对保健专业人员进行有关适当使用苯并二氮杂卓的初期培训和在职培训的重要性。这种培训应当包括诊断工具、停止治疗的方法和介绍替代治疗方法或替代药品；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43 段。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

⁴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1。

三 对患者的说明

建议由患者密切参与治疗过程。有关保健专业人员应当向其患者强调严格遵守处方剂量的重要性。应向患者说明使用和滥用苯并二氮杂卓可能引起的问题；

四 制药工业的作用

1. 希望制药工业参与确保妥善使用苯并二氮杂卓的努力，敦促其除其他外做到如下各点：

(a) 在登记任何可能投放市场的药品时提供关于药物滥用和依赖性潜在可能性的研究报告；

(b) 提供较小包装的药量（一周到二周的治疗用量）和供个人治疗使用的适当的制药配方及合适的剂量；

(c) 遵守关于营销苯并二氮杂卓的保健专业人员道德守则；

(d) 向保健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资料，介绍苯并二氮杂卓的依赖可能性，包括如何实施和后续治疗程序，特别是关于治疗中断的规程；

五 与分析实验室的行业合作

促请制药工业与分析实验室进行合作，例如通过提供参照物质和适当的分析方法对苯并二氮杂卓进行分析研究；

六 研究

强调加强研究尤其是医学和社会学研究的重要性，以便加深对流行病学的了解，发现问题并寻找与苯并二氮杂卓的使用、滥用、供应和依赖性有关的解决办法；

七 戒毒

1. 尤其重视戒毒问题这样一个与使用苯并二氮杂卓有关的重点问题。应考虑到下述几点内容：

(a) 任何处方都应是定有开始和结束期限的处方用药预定治疗方案的一部分；

(b) 应使用既定的戒毒规程安排；

2. 强调有关戒毒的资料应当实用可行，以便鼓励有关保健专业人员和患者完成疗程或治疗；

八 统计数字

提请当局注意统计数字及对统计数字进行分析的益处。了解正在变化的趋势及进行国内和国际比较可有助于战略的拟订；

九 监测

请主管当局研制具有可比方法的工具，监测因用药特别是因使用苯并二氮杂卓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滥用或药物依赖性；

十 不适当的苯并二氮杂卓处方和配方

注意到保健专业人员在苯并二氮杂卓用药上处方和配药不当可以是造成误用这些药物的一个重要因素。监管机构应在必要时对严重或一再违规的情况采取纠正措施或提起诉讼；

十一 涉及使用苯并二氮杂卓的犯罪

关注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为犯罪目的而使用苯并二氮杂卓以便于实施性袭击、抢劫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情况。应鼓励制药工业在制造苯并二氮杂卓时使用安全特征(染色剂、气味剂或其他方式)。在必要时，应将这类事项告知保健专业人员和广大公众；

十二 管制措施

认为监测和管制是杜绝误用苯并二氮杂卓现象的重要工具。对滥用后而造成严重公共健康问题的那些药物，为防止其误用和非法贩运，应在地方和国际各级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包括处方和配药、打击非法贩运的措施、戒药等）。

十三 国家卫生当局

强调国家主管当局所起的决定性作用，这些主管当局可能涉及苯并二氮杂卓的医药处方、配制、药剂形式、管制措施、统计系统、监测、培训和研究。这些方面将可使国家有关当局充分了解苯并二氮杂卓的滥用情况并相应采取行动，从而使各国能够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资料，增加其对形势的了解。

第 44/14 号决议。 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 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的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¹，特别是其中关于防止滥用麻醉药品的措施的第 38 条以及关于订立协定成立区域科学研究教育中心解决非法使用和贩运药物所致各种问题的第 38 条之二，

还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²尤其是其中第 14 条第 4 款关于缔约国就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所作的承诺，

认识到药物滥用和上瘾这种祸患，对健康、福利和公共安全造成了严重后果，

强调必须更多地了解药物滥用和上瘾问题，以加强旨在提高药物管制政策和减少需求活动的作用和效力的措施，

关切有关精神活性物质及其消费特点迅速变化，这种情况经常要求对国家的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并对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列表情况作出改动，

回顾《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⁴³吁请各国采用相同的定义、指标和程序进行全面、系统和定期评估，

还回顾《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⁴⁴促请各国评估误用各种物质的原因与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药物滥用状况全球评估方案有助于各国进行此种评估，

注意到 2000 年 1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技术专家就药物信息系统的原则、结构和指标达成了共识，⁴⁵

1. 鼓励各国在药物使用特点和所用物质方面增进对药物滥用的了解；

2. 请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鼓励彼此间交流这一领域的信息，寻找途径，协调统一用以收集有用数据的方法，并反映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中的核心指标；

3. 还请各国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所用的对具有致瘾可能性的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审查以便进行国际管制的准则，通过以下途径努力制定评价药物滥用和上瘾的统一程序：

(a) 鼓励发展对流通物质进行专家分析和药理毒理评价的能力；

(b) 对关于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和致瘾可能性的评价方法讨论作出贡献，并参与制定这方面的良好操作守则；

4.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自愿捐款的范围内对这些努力提供技术支助。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46 段。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²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⁴³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⁴⁴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

⁴⁵ E/CN.7/2000/CRP.3。

**第 44/15 号决议. 关于正在使用含有
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医疗制剂进行
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第 43/11 号决议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研究作出必要的规定，以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⁶特别是与其第 4 条(a)项所载相同的方法，使携带含有麻醉品药物的旅行人员可在其所在国继续进行药物治疗，

考虑到随后麻管局 2000 年报告⁴⁷对这个问题的审查和提出的建议，

念及需要确保为解决疼痛、毒瘾或其他医疗情况而正在使用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制剂进行治疗的病人了解不同国家对这些药物的不同要求和限制，

承认在涉及携带治疗用医疗制剂的旅行人员时需要促进和加强安全，

1.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已经采取步骤，努力进一步了解为在所在国保持治疗连续性而携带药品的旅行人员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2. 请各国政府通知麻管局对旅行人员携带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医疗制剂的情况目前所实行的限制；

3. 请麻管局在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清单（所谓黄单）中和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所谓绿单）中公布这一资料，以便于各国政府机构的工作；

4. 请各国帮助其国民了解他们拟访国家实行的限制；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

自愿捐款的范围内，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制订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特别指明：

- (a) 接受治疗者可携带的药物种类；
- (b) 所涉及的治疗期限和药物的最大许可量；
- (c) 为证明药物是在原住地国合法取得的所必需的文件种类。

**第 44/16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
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采取综合的、统筹兼顾的方针，

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赋予麻醉药品委员会以新的任务，并加强了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促进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国际论坛的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和条约机构的职能，

意识到需要促进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考虑到会员国优先重点的情况下就药物管制方案的规划和执行经常进行对话，以便确保这些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中建议应当把足够份额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使之可履行其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捐款不多，从而使药物管制署履行其授权和对新出现的优先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回顾大会在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并扩大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授权，使之得以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47 段。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1，第 119—127 段。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第 164 段。

作为药物管制署理事机构运作；

还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中提出了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的措施，

1. 鼓励加强会员国同秘书处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优先重点和管理问题开展对话，并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充分和及时地筹备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业务职能部分会议和定期的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来促进这种对话；

2. 决定利用充分数目的闭会期间会议，在筹备阶段就审查其工作方案中规范职能部分和业务职能部分的各个组成部分，并加强其在常会上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的能力；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考虑到各有关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定期召开捐助国和受援国非正式联席会议，审查包括项目在内的药物管制署业务活动的规划和制定；

4. 决定麻委会应与执行主任、捐助国和受援国密切合作，确定需要药物管制署加以特别注意的主题领域和地理区域，以便确保以综合、统筹兼顾的方式实施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执行主任尽早向麻委会成员国提交所有报告和背景资料，以便它们能够作好准备，积极参加麻委会包括闭会期间会议的审议活动并对之作出宝贵贡献；

6. 建议麻委会利用主席团的资源，提前进行其组织事项工作，以便能够在闭会期间有更多的时间对其工作方案中的规范职能部分和业务职能部分进行实质性讨论；

7.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0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和政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通过受援者和外部专家参与等手段来独立、公开和公平地评价药物管制署的业务活动并报告其执行情况；

8. 感兴趣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幕式上就管理问题所作的发言，并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本组织的效能；

9. 欢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快实施计划中的财务管理系统，以便使药物管制署和会员国能够公开地评估药物管制署业务活动的成本、影响力和效能，并促进实施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的制度；

10. 呼吁继续改进管理和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以便促进增加和维持方案执行额；

11. 促请各国政府对药物管制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政支持，并请执行主任同会员国合作，继续努力扩大捐助者的基本队伍和增加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包括普通用途基金的自愿捐款；

12. 请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的初步报告和向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第 44/17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预算*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所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概算，⁴⁸

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概算的报告，⁴⁹

1. 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项下供资的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预算拨款金额 35,239,800 美元，列示如下：

项目	美元
方案支助	
国别办事处	19,698,000

* 讨论情况见第九章，第 177 段。

⁴⁸ E/CN.7/2001/9。

⁴⁹ E/CN.7/2001/10。

总部	6,782,600
小计	26,480,600
管理和行政	8,759,200
拨款总额	35,239,800

2. 授权执行主任在拨款项目之间重新部署资源，最高数额不得超过获得重新部署资源的拨款的 5%。

第 44/18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年订正方案预算**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所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方案概算，⁵⁰

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方案概算的报告，⁵¹

1. 赞同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战略；

2. 还赞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项下供资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活动订正资源拨款 148,298,000 美元，列示如下：

项目	普通用途资源	特别用途资源
(单位：千美元)		
按部门		
政策支持、立法和宣传	5 674.0	15 910.3
预防和减少药物滥用	2 418.1	36 803.7
取缔非法药物贩运	3 322.9	34 500.3
根除非法作物	7 403.6	42 265.1
合 计	18 818.6	129 479.4

** 讨论情况见第九章，第 178 段。

⁵⁰ E/CN.7/2001/9。

⁵¹ E/CN.7/2001/10。

按区域		
全球	6 234.1	15 279.5
撒哈拉以南非洲	587.8	6 126.3
北非和中东	76.4	2 683.3
中欧和东欧	733.5	5 329.7
西亚和中亚	6 138.4	20 229.7
南亚	856.6	659.5
东亚和太平洋	379.5	19 654.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812.4	59 516.6
合 计	18 818.6	129 479.4

3. 注意到能否执行预算和追加的优先重点方案需视取得供资的情况而定。

第 44/19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提要*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所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提要，⁵²

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基金 2002-2003 年概算提要的报告，⁵³

1. 赞同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战略；

2.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提要，共计 198,254,600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美元
方案	158,750,000
方案支助	30,854,600

* 讨论情况见第九章，第 179 段。

⁵² E/CN.7/2001/8。

⁵³ E/CN.7/2001/10。

管理和行政	8,650,000
共计	198,254,600

3. 认为概算提要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 2002-2003 两年期初步概算奠定了基础。

第 44/1 号决定。 将 4-溴-2,5-甲氧苯乙胺(2C-B)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1195 次会议上决定将 4-溴-2,5-甲氧苯乙胺(2C-B)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⁴ 表二。

第 44/2 号决定。 将α-甲基-4-甲硫苯乙胺(4-MTA)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1195 次会议上决定将 α-甲基-4-甲硫苯乙胺(4-MTA)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⁴ 表一。

第 44/3 号决定。 将γ-羟丁酸(GHB)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1195 次会议上决定将 γ-羟丁酸(GHB)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⁴ 表四。

第 44/4 号决定。 将唑吡坦(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四*****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38—140 段。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38—140 段。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38—140 段。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1195 次会议上决定将唑吡坦(*N,N*,6-三甲基-2-*P*-甲苯基咪唑[1,2- α]吡啶-3-乙酰胺)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⁴ 表四。

第 44/5 号决定。 将醋酸酐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移至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1195 次会议上决定将醋酸酐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⁵ 表二移至表一。

第 44/6 号决定。 将高锰酸钾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移至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1195 次会议上决定将高锰酸钾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⁵ 表二移至表一。

第二章

主题辩论：建立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伙伴关系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38—140 段。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41—142 段。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141—142 段。

⁵⁵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A. 辩论的结构

4. 麻委会在其2001年3月21日第1197和119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标题是“主题辩论：建立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伙伴关系：(a)在包括卫生、教育、执法和司法等在内的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方法；(b)预防、教育和早期干预战略与儿童和青少年的药物滥用趋势”。设立了两个专家小组，一个小组讨论项目3(a)，另一个小组讨论项目3(b)。每一组的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审议情况

1. 在包括卫生、教育、执法和司法等在内的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方法

5. 麻委会副主席作为小组讨论的召集人提醒麻委会说，主题辩论的宗旨是，通过介绍能反映各有关区域的不同国家的经验，促成坦率和开诚布公的对话。

6. 小组成员介绍了建立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伙伴关系的各种意见和办法。他们交流了国家一级的一些经验教训，查明了有助于在药物管制领域发展伙伴关系的某些重要原则。麻委会对小组成员交流的观点进行了讨论，讨论的几个问题概述如下。

(a) 全国协调与权力下放

7. 不少小组成员和代表深入讨论了在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问题。一方面，几位代表确认有必要在一个机构内深入研究减少供应和需求，并使该机构成为协调和领导的基础。提到了中央协调机构在收集数据、传播信息、在不同部门之间交流技术和知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8. 然而，许多代表认为，药物管制活动往往是在地方一级进行的，因此有必要在区域、市政和社区一级建立多学科的伙伴关系。

(b) 跨部门伙伴关系

9. 考虑到合法药物和非法药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发言者认为加强卫生部门和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极为重要。小组成员和代表们确认了在这两个部门开展活动的各机构之间存在的困难。然而，缺乏资源和药物管制活动的权力下放，应促使政府机构研究创新办法，使协调成为制定药物管制活动的标准程序。发言者认为，对于熟悉实地做法和国家政策的中级专家，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也极为重要。药物行动小组和其他工作队能够取得成果，但必须保持和维持这些成果。

10. 辩论中提到的另一种伙伴关系是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麻委会认识到，药物管制问题十分复杂，涉及众多方面，作出的反应也应该同样复杂多样。在这方面，必须认识到，单靠政府机构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政府机构必须求助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整个社区，以求取得更大的成果。

11. 麻委会还提到在多文化环境中建立伙伴关系的困难。在这种环境中，应该对药物管制问题进行调整，使人们认识到这是一个相关的文化问题。

(c) 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

12. 麻委会还讨论了建立区域和分区域伙伴关系的必要性。几位代表报告说，各种谅解备忘录和区域项目的执行，不仅在执法领域，而且在减少药物需求方面，都促进了区域伙伴关系的建立。

13. 麻委会还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援助方面相互建立更加有效的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d) 有效伙伴关系的关键因素

14. 麻委会认识到，当伙伴关系能够促成对伙伴关系形成政治共识，当有一个合作伙伴至少能够在建立伙伴关系的初期发挥主导作用时，伙伴关系最为有效。麻委会认为，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中反映的国际社会的承诺提供了最基本的领导框架。

15. 麻委会承认,各合作伙伴必须对这个问题有全面的共同认识,必须建立共同的文化和语言,以便能采取共同方法开展活动。

16. 同时,合作伙伴之间的交流是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前提。

(e) 大麻

17. 一位小组成员和一位代表强调需要有一项战略,解决大麻的种植和滥用问题。大麻虽然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20/4 E 号决议)中有所涉及,但没有得到重视,因为一切努力都放在铲除古柯和罂粟种植上了。

18. 一位代表谈到必须把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政策所反映的指导思想与大麻消费习惯联系起来。他提出了所谓软性和硬性药物的差别问题,提出是否有必要在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就研究大麻对健康的影响所作科学研究的情况下审查对大麻重新分类问题。

19. 若干代表不同意这一意见。一些代表介绍了大麻在他们国家的危险影响,要求为铲除大麻种植提供援助。一位代表说,区分软性药物和硬性药物是不对的,更适宜的是讨论对药物的硬性使用和软性使用。另一位代表说,大麻在她的国家不是软性药物。又一位代表指出,大麻有效成份据称的药性不应成为任意滥用大麻的借口。医学界已经分离了吗啡和可待因,将其用于医疗目的,但这从未造成随意滥用海洛因。如果大麻有药性,医疗科学应当加以研究,将其分离出来,供医疗使用。

20. 卫生组织观察员说,如果向秘书长正式提出进行一项这种研究的请求,卫生组织一定会对大麻进行研究,审查大麻在附表中的地位。然而,必须明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述大麻的法律定义。

2. 预防、教育和早期干预战略与儿童和青少年的药物滥用趋势

21. 如同第一组主题辩论一样,第二组主题辩论期间,小组成员向麻委会介绍了各种经验和问

题,同各位代表和观察员就预防、教育和早期干预问题进行了对话。讨论了若干主要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概述如下。

(a) 儿童和青少年中的趋势

22. 大多数代表同意,吸毒者年龄越来越小,新的合成药物是预防工作面临的新挑战。使用多种毒品的情况增加,正成为青少年的一个重大问题,因为他们连续滥用尼古丁、酒精和非法药物,而不考虑每种物质的法律地位。

(b) 没有全球性答案

23. 麻委会同意,不可能制定出适用于一切情况的全球性办法。每个国家和每种文化都有自己的文化特性,在制定药物滥用预防方案时需要加以考虑。然而,期望每个社区都制定自己的办法和方法是不可能的。至关重要的不是全球性反应,而是有一整套知识或最佳做法,用来制定当地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在最佳做法的要求与社区的需要之间实现协调。

24. 一些代表表示,虽然应该适当考虑当地特点,但有些基本办法,例如动员社会、让家长参与,以及年轻人的参与似乎在所有地方都适用。

(c) 初级预防

25. 麻委会认为,从小就开始预防滥用药物至关重要,因为推迟最初使用就会推迟成瘾。然而,有人询问应该多早开始预防方案,早期宣传是否会引起好奇心。

26. 一些代表答复说,早期干预的重点是生活技能培训,不要求提供关于药物的资料,因此不应该引起好奇心。有人重申,只有做到不仅仅提供资料,初级预防才会有效。有人告诫要注意为预防药物滥用培养自尊心问题。最近的研究结果似乎显示,药物滥用可能与高度自尊有关。

27. 发言者还认为拟议初级预防的广泛办法是好的,因为它似乎不仅对药物滥用,而且对其他危险行为也有作用。

28. 在制定预防药物滥用的举措时,重要的是必须全面考虑合法药物和非法药物的滥用问题以及心理健康这个更广泛的问题。

29. 几位代表汇报了新闻媒介宣传运动，但强调纯粹的宣传运动不大有效。

(d) 二级预防

30. 几位代表说许多国家的二级预防很不够。他们指出，吸毒者并非总能得到服务，因此必须进行更多的扩大服务工作。

31. 发言者强调必须特别重视危险群体，例如街头流浪儿童和有心理问题的青少年。

(e) 研究和评价

32. 发言者认为，在了解人脑及造成成瘾的机制方面有了很大进展。这些进展为生物学、神经科学和社会科学提供了相互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但是，预防药物滥用的实践与研究方面存在着差距，使新的研究成果难以应用。

33. 几位代表要求提供更好的流行病学数据，使各国能更好地了解药物滥用的情况，查明问题领域，把本国的情况与别的国家进行比较。

34. 最后，发言者认为评价在有效预防药物滥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不对方案和干预工作进行严格的评价，就不可能找出适宜推广的成功办法和最佳做法。

第三章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3年和2008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

A. 辩论的结构

35. 麻委会在其2001年3月22日和23日第1199次至120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标题是：“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3年和2008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为审议这个项目，麻委会收到了执行主任

关于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E/CN.7/2001/2 和 Add.1-3)。

36. 全体委员会于2001年3月21日审议了议程项目4。在2001年3月22日第1199次会议上，副主席向麻委会通报了全体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在全体委员会和麻委会讨论项目4期间，秘鲁、澳大利亚、智利、摩洛哥、哥伦比亚、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印度、阿富汗、巴拿马、乌克兰、古巴、玻利维亚、中国、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土耳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成员国）、白俄罗斯、巴基斯坦、丹麦、墨西哥、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泰国、南非、阿根廷、新西兰、乌拉圭、安哥拉（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小组成员）、约旦、斯洛伐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7.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8. 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管制前体措施(S-20/4 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黄玉行动”两主席以视听形式介绍了对付贩运醋酸酐这种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主要化学前体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以视听形式介绍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替代发展情况，以此说明该国政府为实施《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20/4 E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B. 审议情况

1. 报告概览

39.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显示了会员国对全面、统筹兼顾地解决毒品问题各个方面作出的承诺。大会要求会员国每两年一次向麻委会报告本国为实现《政治宣言》中确定的2003年和2008年的目标和指标所作的努力，并请麻委会分析这些报告，以便促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合作。麻委会在其第42/11号决议中请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以各国政府在经过麻委会

核可的调查表中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编写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执行主任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是根据截至2000年11月8日收到的81份调查表编写的,已经由麻委会根据第42/11号决议在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了审查。

40. 麻委会赞扬执行主任按照其第42/11号决议中确定的准则编写了内容全面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两年期报告提供了一个框架,可以籍此评价会员国在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中取得的进展,确定各国政府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需要在哪些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

41. 按照第42/11号决议的要求,报告提供了全球和区域趋势的概况并对各国政府在执行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了初步评价,同时重申了所有国家对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所承担的共同责任。虽然从执行行动计划的积极趋势可以看出某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如果要在2003年和2008年实现所有目标,仍然面临着重大挑战。如两年期报告中所述,会员国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看作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指南。在这方面,麻委会了解到几项区域举措,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和中国关于拟订对付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政治宣言的举措,以及中亚各国为加强区域合作打击毒品贩运和滥用而在塔什干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42. 几位代表向麻委会通报了本国政府为了按规定的时间2003年和2008年实现《政治宣言》中指明的目标所采取的行动。特别强调了制订和实施一项以综合方式处理药物问题各方面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重要性。为了防止各级各行其事,促进各有关机构特别是执法机构、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协调,并确保在国家一级优化使用资源,必须有一项国家药物管制战略。一项突出的成绩是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制订了由一个跨部门协调实体负责协调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减少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包括在内。对大多数国家的政府来说,最主要的挑战是确保有效地实施国家战略或计划。与会者请药物管制署向正在制订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政府提供支助。

43. 麻委会了解到,好些非洲国家的处境因毒品贩运和滥用而变得更加脆弱,包括社会和经济困

难重重,尤为严重的是贫困和失业增加,区域冲突和内战频仍,难民流动,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传染愈演愈烈。不少非洲国家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执法能力有限和社会及保健系统薄弱,使大多数政府受到毒品问题的影响。从非洲统一组织1996年通过的《关于非洲控制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贩运宣言和行动计划》可以看出,非洲各国继续显示出对付毒品问题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会议呼吁药物管制署作为优先事项之一支持非洲各国作出努力,实施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解决毒品问题的可持续方案。

44. 会议赞扬药物管制署发挥催化作用,在受毒品问题影响的地区中促进政府之间的区域合作。例如,药物管制署在通过签订谅解备忘录促进跨境合作,特别是主要毒品产区各国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45. 麻委会了解到,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的领导下,制订和实施多边评价机制取得了进展。这一机制制订过程的第一阶段增进了西半球各国政府之间对付毒品问题的多边合作。

46. 麻委会了解到各国政府为实施《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第54/132号决议,附件)所采取的措施。鉴于药物滥用情况严重,几位代表强调了实施《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关于防止药物滥用,强调了特别针对青少年群体和其他高危群体采取综合性和参与式做法的重要性,同时还强调必须在准确评价药物滥用形势的基础上实施各项方案。有些代表报告本国当局正在作出特别努力让全社区参与进来,还有些代表则强调了教育系统的作用。有的代表提到,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量的增加是一个令人担忧的动向,亟需在减少需求的各领域中采取行动。

47. 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作出了更多的努力,增强治疗和康复能力,包括发起旨在减少药物滥用不良后果的干预行动。各区域还正在努力制定各种评价指标和机制,协助会员国报告本国所作努力取得的可衡量的重大成果,并不断积累经验。

48. 几位代表重申了本国政府到2008年铲除或大量减少非法药物作物的承诺,并提到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实施的替代发展方案和执法措施。作为政治承诺的体现,几个国家的政府,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都从本国的国家预算中拿出资金,专

门用于实施铲除非法作物的措施。几个国家已铲除了麻醉品作物的非法种植,《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双边和多边一级的支持下,通过替代发展铲除非法作物的国家战略日益取得成功。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和秘鲁的代表向麻委会通报了本国政府铲除罂粟或古柯树非法种植的行动,特别是替代发展方案和所取得的成绩。一些代表提到了本国政府通过替代发展方案根除非法作物的举措。几位代表还提到本国政府铲除大麻种植的行动。

49. 大麻种植和滥用是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布基纳法索、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南非。有代表说,在南非,滥用大麻是一个重大的社会和保健问题,已经给城乡社区的社会结构造成损害。有代表吁请麻委会支持非洲会员国为非法种植大麻地区确定和执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使这些国家能够实现《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目前,重点是由政府利用自己有限的资源铲除大麻种植,而不向从事种植大麻者提供替代的谋生手段。现有资源十分有限,不足以开展方案为从事非法种植者提供替代的谋生手段。有代表向麻委会介绍说,南部非洲区域警长合作组织提出倡议,打击该区域的非法作物种植,特别是大麻种植。该区域政府面临的困难是,没有或缺少有关该区域大麻种植的情报和可持续铲除大麻所需的资源。有代表吁请药物管制署协助评估大麻种植的规模和在该地区持续开展运动铲除大麻种植所需要的财政支持。

50. 几位代表对阿富汗的鸦片生产表示关切,强调急需解决该国大面积非法种植的问题。秘书处指出,继 1999 年和 2000 年阿富汗鸦片产量创下记录,已不可避免导致积存之后,已有明显证据表明将在 2001 年禁止罂粟种植。一些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应该抓住 2000 年 7 月以来禁止罂粟种植的机会,提供奖励,让阿富汗农民种植传统作物。

51. 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保证,至迟于 2003 年审查并加强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几位代表向麻委会介绍了各自政府为促进司法合作采取的行动,司法合作是针对贩毒组织的一项重要手段,可确保全面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⁶。几位代表谈到各自政府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及安排,目的是便利引渡毒贩,促进在刑事事务上的司法互助,包括转移诉讼,以及打击海上非法贩运。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司法互助公约等区域协定增进了区域一级的合作。在国际一级,几位代表谈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在增进司法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52. 有代表谈到几个国家特别是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面临的困难,难以实施有效的司法制度使政府能够起诉毒贩和确保对法官和证人的保护。呼吁药物管制署协助政府加强司法制度,使之能实现《政治宣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

53.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S-20/4 A 号决议)要求政府采取行动,以提高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的认识,减少对非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需求,提供准确的情报,限制供应,并加强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管制。几位代表欢迎药物管制署正如执行主任报告所述,更加重视合成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一致认为应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更优先重视对付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问题。东亚和东南亚几个国家,即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泰国报告滥用和贩运有了增加。然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已成为全球性问题,需要麻委会迅速采取行动。

54. 几位代表报告了各自政府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为对付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问题而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加强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预警系统,监测前体以防止非法制造,以及对所缉获物质进行特征分析研究,从而更有效地打击贩运这些物质的活动。几位代表对通过因特网销售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表示关切。

55. 几位代表向麻委会介绍各自的政府正在采取行动,以确保有效监测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

⁵⁶ 《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4. XI. 5)。

二所列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一些代表说，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措施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措施相比，他们国家政府采取的措施更加严格。代表们告诉麻委会，“紫色行动”取得成功，这项行动促进了几个国家政府主管当局在监测制造可卡因的基本前体高锰酸钾方面的合作。效仿“紫色行动”的“黄玉行动”预期将有助于有效监测生产海洛因的主要前体醋酸酐。

56. 几位代表指出可以进一步取得进展，更有效地控制前体的进出口。每项交易的出口前通知或查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使进口国的主管当局能够核查这些交易是否合法和查出可疑货物，并且防止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然而，为使这一制度行之有效，出口国和进口国应加强合作。

57. 会员国在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承诺采取特别措施打击与贩毒有关的洗钱活动，并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应迟于 2003 年，根据 1988 年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会议通过的措施，制定打击洗钱的立法和方案。几位代表报告了区域一级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设立了南美洲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58. 几位代表向麻委会通报了各自政府为打击洗钱采取的措施，其中特别包括通过新的立法和成立金融调查组。关于执行主任报告中阐述的成员国打击洗钱的努力，一致认为必须作出特别努力，这样会员国才能迟于 2003 年实现《政治宣言》中规定的有关洗钱问题的目标。

2. 今后报告的方法和准则

59. 麻委会审议了执行主任今后两年期报告包括其结构可以如何加以改进的问题。鉴于第一个报告周期中提交的答复数目有限，而且很迟才提交，麻委会应设法努力提高各国政府的答复率。为确保执行主任的报告能够反映各国政府把特别会议上的承诺化为国家和区域各级具体行动的努力，这一点至关重要。由于对调查表的答复率很低，所以未能充分介绍一些区域的情况，例如南太平洋国家的情况。

60. 下一期报告的结构应当更好地反映各国政

府的努力、执行行动计划中面临的困难、应该给予的特别考虑以及必须采取的任何国际行动，包括药物管制署对各国政府的支持。

61. 报告应反映各国在贩毒和吸毒问题上的薄弱之处，以及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责任。应该更重视报告各国政府为实现特别会议商定的指标和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的行动。因此，报告中对趋势的审查应该包括对政府行动的全面和统筹兼顾的分析，并说明每项行动计划正在执行的程度。还应该更多地考虑各国政府难以履行特别会议商定的承诺的原因。

62. 执行主任的报告应该包括旨在便利执行各项行动计划的具体建议。应该改进两年期报告的形式，适当利用图表和图示。有代表说两年期报告关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的部分应成为报告其他行动计划的样板。药物管制署也应该利用各国政府在关于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提供的资料。

63. 一些代表提到若干标准，麻委会不妨用以衡量各国政府为实现特别会议各项商定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和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S-204 C 号决议)。就减少毒品需求而言，可以考虑下列因素：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其中包括减少毒品需求的指导原则，并有政府各个部门和整个社会的参与；建立研究药物滥用的机制，建立关于减少毒品需求资料的全国数据库；制定针对易受不良习惯侵害的社会群体特别是青少年的预防方案；开展全国宣传运动，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培训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的工作人员，制定最低标准和商定的技术方法；制定治疗和康复方案，包括各种治疗模式，以早日发现并有利于解毒、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定期评价减少毒品需求的国家战略，并有负责保健、社会福利和执法的有关当局参加。麻委会可以采取的措施，评估政府是否履行了有关司法合作的承诺。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建立国家司法框架或机制，以便利在引渡、司法互助、转移诉讼、打击海上贩毒以及控制下交付等方面的司法合作；建立特别在交流信息方面方便司法合作的主管部门；建立有关司法合作问题的国际协定或条约框架；建立负责调查严重贩毒罪行的专门机构；提供或参加技术合作行动。打击洗钱的努力可反映在以下方面：制定有关洗钱

问题的法律法规；建立调查洗钱案件的金融调查组；起诉案件的数量；以及没收毒贩的资产。

64. 为确保执行主任第一次两年期报告所依据的答复份数具有代表性，应请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为两年期报告编写一份增编，载列 2000 年 11 月 8 日以后收到的答复，供麻委会 2001 年 12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除到目前为止新收到的 18 份答复之外，药物管制署应请尚未提交调查表的政府作为紧急事项提交调查表，不要拖延报告周期。

65. 麻委第 42/11 号决议规定应定期评估报告准则和调查表，以确保继续符合成员国的要求。药物管制署应修订两年期调查表，重点是技术上的改进，为征求各国政府关于填表中所遇困难的补充资料而需作的改动以及所作答复的背景。调查表的格式可以改进，并且可以澄清某些术语。下一个报告周期的订正调查表应在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进行审查之后提交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

66. 执行主任的下一期报告应以预定日期为 2003 年的那些目标为重点。然而，两年期调查表的重点应尽可能保持不变，以确保数据呈报和比较方面的一致性。药物管制署的分析应继续以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C. 采取的行动

67.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1208 次会议上核准了题为“防止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转入非法用途”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3/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匈牙利、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68.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开展合作，对付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毒品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6/Rev.1），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挪威、

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1 号决议）。

69.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为实现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进展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9/Rev.1），其提案国有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多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2 号决议）。

第四章

减少药物非法需求

A. 辩论的结构

70.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0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标题是：“减少药物需求：(a)《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b)药物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药物滥用世界形势”。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E/CN.7/2001/3)；

(b)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说明(E/CN.7/2001/4)。

71. 麻委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该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在全体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印度、澳大利亚、土耳其、墨西哥、阿根廷、秘鲁、古巴、乌克兰、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埃及、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色列、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菲律宾、埃塞俄比亚、白俄罗斯、摩洛哥、乌克兰、德国、丹麦、尼日利亚、日本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72. 全体委员会主席概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修订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一些代表在发言中报告了本国落实《行动计划》的举措。其中许多人对麻委会越来越重视减少需求工作表示满意。

(a) 数据收集和定期评估

73. 许多代表介绍了本国对药物滥用形势进行定期评估而作出的努力，并介绍了作为药物滥用预防方案所依据的关于需要量和优先重点最新情况。他们还介绍了为建立本国的流行病学数据库所作的努力。

74. 在这方面，几位代表赞扬了药物管制署为修订年度报告调查表所做的工作以及所采用的协商和试验过程。他们承认，修订后的调查表将有利于会员国提供资料。一位代表报告说，本国未收集调查表所列药物的资料，因此其本国政府无法按要求提出报告。另一位代表则满意地注意到把鼻吸剂列入需报告的滥用药物中。

(b) 防止药物滥用

75. 几位代表提到以生活技能办法为基本内容而采取的初级预防行动以及把此种办法纳入学校课程的举措。

76. 另外强调需更加重视二级预防，特别是为药物滥用者提供适当的服务。一些代表着重说明了注射药物与艾滋病毒感染之间的联系以及如何利用替代方案来减少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带来的不利后果。

77. 一位代表报告了在本国三个大城市推行一年期药物注射室做法的情况，并指出这种做法虽然取得了一些积极效果，但只有在已经有了全套服务设施的情况下才可推行。另一方面，日本代表指出，日本政府不支持注射室或替代治疗的做法，预防和决不容忍才是减少药物滥用的最佳途径。

78. 几位代表表示应确定关键的预防原则和治

疗服务的最低标准，并建议药物管制署在制定所称最佳做法的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2. 药物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药物滥用世界形势

79. 麻委会赞扬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药物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全面而翔实的报告。加拿大、尼日利亚和秘鲁代表要求对报告中有关本国形势的提法作出一些更正。墨西哥代表请秘书处根据麻委会第 43/4 号决议把国际合作的建议写入报告。

(a) 青少年中的药物滥用：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80. 几位代表指出，儿童和青少年中的滥用药物是许多国家关切的问题。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儿童和青少年占总人口一半以上，他们的幸福和健康成长对这些国家的未来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几位代表证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青少年滥用药物的现象有增无己。

81. 许多代表指出，初次尝试药物的年龄正在下降。一位代表报告说，女孩当中药物滥用发生率越来越高，正在逐渐赶上观察到的男孩的发生率水平。

(b) 易受不良习惯影响的群体：特别服务和战略

82. 几位代表强调了易受不良习惯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的问题，如流落街头的儿童、移徙儿童、童工、少数族裔的儿童、土著儿童和童子兵等等。几位代表指出了在向这些高危儿童群体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方面遇到的重重困难和制定向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的保健标准的必要性。报告了为处理这个问题而采取的各种举措。几位代表提请注意同龄人方案以及建立青少年方案网络、青少年论坛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其走街串巷工作而参与的情况。还报告了针对青少年毒品犯制定的专门法规以及治疗和康复方案。

(c) 大麻、合成药物、鼻吸剂、酒精、烟草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83. 大麻和合成药物依然是青少年滥用的主要非法毒品。但是，在处理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问题时，还必须考虑到包括鼻吸剂、酒精和烟草在内的所有精神活性物质，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物质是滥用非法毒品的前兆。据指出，药物滥用已被查明是感染艾滋病毒的相关风险因素之一，而艾滋病毒感染已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青少年当中的一个严重问题。

(d) 方案编制原则、早期干预和生活技能培训

84. 与会者赞扬秘书处确定了一套原则用作制定预防方案的参照依据。几位代表指出，药物滥用预防工作需着眼于早期干预，而这种干预则需侧重于提供各种生活技能，使儿童和青少年能够对自己的生活作出健康而负责的选择。

(e) 更可靠的信息

85. 几位代表承认药物管制署的报告能力因缺乏数据而受到限制，认为有必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收集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滥用药物的资料。

(f) 青少年参与以及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合作

86. 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让青少年更多地参与药物滥用预防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工作。一个区域组织的观察员提及即将召开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以及为组织青少年峰会以使青少年能够讨论其需要和问题而在区域一级作出的努力。一位代表报告了配合着眼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服务开展药物滥用预防工作的积极成果，并要求药物管制署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开展这方面的合作。

C. 采取的行动

87.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9 日第 1209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核准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16/Rev.1），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马达加斯加、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斯洛伐克、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3 号决议）。

88.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减少药物需求”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18/Rev.1），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4 号决议）。

89.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防止青少年在娱乐和休闲时使用毒品”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21/Rev.1），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冰岛、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5 号决议）。

第五章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A. 辩论的结构

90. 全体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2 日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标题是：“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a) 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6 日第 120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全体委员会和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E/CN.7/2001/5)。

91. 在 3 月 22 日召开的全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哥伦比亚、埃及、澳大利亚、墨西哥、古巴、秘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比利时、中国、摩洛哥、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此外,埃及、古巴和哥伦比亚通过视听材料介绍了诸如非法种植和洗钱等与药物供应有关的活动。

93. 在 3 月 26 日的麻委会第 1203 次会议上,药物管制署用视听材料介绍了药物供应和贩运的趋势。

9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巴拿马、菲律宾、亚美尼亚、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印度、日本、土耳其、巴西、泰国、摩洛哥、白俄罗斯、荷兰、哥伦比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96. 秘书处的报告主要是以各国政府在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三部分提交的有关非法贩运的资料为基础。对没有提交资料的,使用了其他来源的资料。在最近的报告年度 1999 年,112 个国家政府交回了调查表。最近两年交回调查表的国家政府数目明显增加。

97. 据指出,鸦片非法生产的全球趋势 2000 年比 1999 年创下的破记录水平有所下降,而非法市场的可卡因估计供应量仍相对稳定。1999 年就全球缉获趋势而言,可卡因缉获量减少,但是鸦片、海洛因、大麻草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缉获量增加。大麻脂缉获量近年来保持稳定。

98. 2000 年全球鸦片产量下降可直接归因于阿富汗该年鸦片生产减少,阿富汗 2000 年鸦片产量减少是由于种植面积减少、旱灾和塔利班当局禁种罂粟。2001 年关于阿富汗罂粟种植的初步估计显示会进一步减少。2001 年 2 月进行的一次初步评估调查显示,阿富汗的鸦片产量将会大幅度

减少。然而需要对许多其他因素和后果进行分析。缅甸仍是第二大鸦片生产国。阿富汗和缅甸占了世界非法鸦片产量的 90% 以上。1999 年海洛因的潜在供应量估计约为 500 吨,比估计的 1998 年 360 吨明显增加。1999 年的鸦片缉获量增加,其中 85% 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缉获的,反映出该国作为过境点的战略地位。1999 年,海洛因的全球缉获量也达到了超过 35 吨的创记录水平。促使海洛因缉获量增加的一个因素是阿富汗周围的西亚和中亚国家执法取得成功。源于阿富汗的海洛因主要目的地西欧受惠于这些成功的执法努力。欧洲的海洛因截获率比 1998 年的数字下降,但仍达全球总缉获量的 35%。

99. 玻利维亚和秘鲁的古柯树非法种植近年来显著减少。1999 年可卡因全球非法制造量估计约为 800 吨。1999 年期间缉获量据统计共达约 360 吨。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是主要的消费市场,并占了全球缉获量的最大份额(37%)。哥伦比亚也报告 1999 年缉获了大量可卡因,占世界总缉获量的 18%,据记录,2000 年期间缉获量进一步增加。第二大市场西欧占了 1999 年全球缉获量的 12%。西欧的可卡因缉获量继续增加。据报,运入美利坚合众国的主要可卡因贩运路线是沿美国的西南边界和其东部及东北部海岸。进入西欧主要是通过西班牙和荷兰。

100. 大麻药草的全球缉获量若干年来居高不下,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截获了大量的大麻药草。大麻药草仍然是最广泛蔓延的毒品之一,它不象大麻脂,大麻脂的缉获继续基本上限于西欧。西欧仍然是主要的消费区,西班牙的缉获量继续为最多。东南亚和北非仍然是大麻脂的两个主要来源。

101.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制造和贩运继续主要集中于北美洲、西欧、东亚和东南亚。在北美洲,甲安非他明的制造和贩运在继续,而且主要从西欧大量进口的迷幻药类药物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在东亚和东南亚,甲安非他明的生产和贩运也在大量增加,缉获量呈上升趋势。然而在西欧,1999 年兴奋剂缉获量显示减少,多年来这还是第一次。安非他明的制造、贩运和滥用继续主要局限于欧洲。西欧仍然是全世界贩运的迷魂药类药物的主要产地。

102. 秘书处建议考虑修订年度报告调查表有关非法贩运问题的第三部分,使之同前不久修订的

有关药物滥用的第二部分相一致。拟议的草案包括改进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报告质量，并在将来提供便于用户使用的电子版。

103. 与会者赞扬秘书处在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报告中提供了综合信息数据。会议广泛支持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三部分所作的拟议修改，并深信这样的修改会提高向药物管制署提供、以便向各会员国分发的资料的质量。

104. 据指出，事实证明各国家机构和各国开展合作是进行有效药物管制的非常成功的方式。许多代表认为各执法机构采取联合行动和开展区域合作活动是一个成功的工具，通过采取联合行动和开展区域合作活动逮捕了贩运者，没收了犯罪资产。会上，人们一再强调需要及时交流信息，交流经验和进行有效的执法培训。若干代表还注意到成功地建立了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和药物小组。强调了控制下交付、司法合作和打击洗钱活动的行动。几位代表报告了各自国家通过加强打击洗钱的法律和程序来解决没收犯罪活动收益问题的进展情况。指出可采取法律步骤，把缉获的资产和资金用于支助国家社会服务。若干代表还强调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承诺尽快批准该公约。

105. 人们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制造、贩运和使用的增加表示了强烈的不安。强调了为管制前体和化学物质而采取的行动。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对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内日益增加的秘密制造现象感到关切。东亚国家的一些代表对该区域的甲安非他明贩运和消费大量增加的现象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针对该趋势采取的行动包括：继续支持执法当局对付合成药物；建立联合机构小组；对海关和警察官员进行专家培训；加强支助对付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减少需求方案；进一步加强司法互助条约以确保对从事此种犯罪活动的人进行成功的调查和起诉。

附属机构

106. 继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后，2000 年麻委会附属机构举行了三次会议。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了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其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问题：执法机构

为动员社区支持禁毒目标采取的实际措施；执法人员消除或减少腐败行为的措施；关于使用国际邮件的贩运趋势以及防止挪用前体化学品等。2000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次会议。其工作组审查了执法在减少需求中的作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制造和贩运趋势及为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而采取的对策；前体及其管制和防止其挪用的合作机制。最后，20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缅甸仰光举行了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议题：海洛因非法贩运和消费；电子犯罪对药物贩运战略的影响；兴奋剂管制；海上非法贩运。

107. 澳大利亚代表通知麻委会，澳大利亚政府愿意在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主办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代表麻委会接受了澳大利亚的建议并感谢澳大利亚政府。

C. 采取的行动

108.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1208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多边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2/Rev.1)，其提案国有安哥拉、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摩洛哥、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南非、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6 号决议）。

109.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司法合作：为有效实施司法互助而加强中央当局”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5/Rev.1)，其提案国有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7 号决议）。

110.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以解决药物贩运和涉及跨国组织

犯罪集团的其他非法活动之间联系日益密切的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7/Rev.1)，其提案国有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4/8号决议)。

111.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12/Rev.1)，其提案国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4/9号决议)。

112.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由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管制麻醉药品”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5/Add.1，第二节)，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13.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由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通过培训加强药物管制方面的区域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5/Add.1，第二节)(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4/10号决议)。

114. 麻委会在其2001年3月29日第1209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4/Rev.1)，其提案国有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苏丹、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4/11号决议)。

115.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题为“对最受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的国际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11/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通过，其提案国有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16.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开展合作，打击中亚非法药物活动”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20/Rev.1)，其提案国有奥地利、德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4/12号决议)。

第六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辩论的结构

117. 麻委会在其2001年3月20日第1195次和第119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标题是“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a)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b)国际麻醉品管制局；(c)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d)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e)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麻委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药物管制范围的变化说明(E/CN.7/2001/6)；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0年报告》⁵⁷；

(c)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0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⁵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1。

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⁸；

(d)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 (E/CN.7/2001/2)。

118.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119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a)。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古巴、埃及、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秘鲁、瑞士、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19.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0 日其第 1195 次和第 119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b)。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土耳其、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巴基斯坦、日本、墨西哥、乌克兰、埃及、澳大利亚、阿根廷、中国、大韩民国、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国、西班牙、斯洛文尼亚、马来西亚、匈牙利、丹麦、比利时、加拿大、委内瑞拉和古巴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20. 教廷、欧洲委员会和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报告

121. 麻委会赞扬麻管局及其秘书处编写了麻管局 2000 年报告，报告从各个方面统筹兼顾地介绍了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合法流动实行的管制和这些物质的非法使用及贩运方面的近期趋势，审查了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该报告仍然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定政策的最佳依据。有些国家的政府提供了关于本国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情况及其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战略的补充资料。

122. 麻委会欢迎 2000 年报告第一章中对受管制物质消费过量问题进行的审查。麻管局任务的核心，是既要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又要防止这些物质的消费过量。受管制物质消费过量的问题，往往波及不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各国政府应当与制造业以及药物分销链中的

其他方面合作，处理此种药物消费过量的问题。

123. 麻委会注意到麻管局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减少受管制物质消费过量的建议。各国政府应当认真监测受管制药物的供应和消费，确保订立适当的可根据新的趋势和动态加以调整的法规和行政安排。关键是密切注意异常动向，以便在以往医疗用途有限的药物变得受欢迎时及时采取对策。各国政府还应当尽量准确地评估本国的需要量。

124. 对受管制物质的处方人和消费者不断进行教育，是减少精神药物消费过量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此项工作应当以特别易受此种药物滥用的影响的群体为目标。各国政府应当与制造业合作，抵制那些干扰健全卫生政策的销售和促销做法，并确保在促销医用药物时遵守制药业和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道德规范。请各国政府严格执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⁹关于禁止向公众进行精神药物广告宣传的第 10 条的规定。在国际范围作出努力还可使消费方式发生变化，为此，会议感谢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就在欧洲合理使用苯并二氮杂卓所作出的努力。

125. 虽然认识到现代信息技术带来的益处，但人们也注意到因特网的迅速发展向国际药物管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人们关切地注意到，利用因特网非法宣传和销售受管制物质的情形日渐增多。多种合成药物的制作配方，都能在因特网上搞到。因此，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有效的措施，在这个问题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之前防止滥用因特网非法销售受管制物质。几个国家的政府报告了为限制在因特网上传播非法资料而采取的行动。还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因特网及其他电子媒介作为防止药物滥用和打击通过电脑空间传播有害信息的工具。

126. 好几个国家的政府都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他合成药物的普遍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表示关切。这些物质的滥用已遍及世界上几乎所有区域，使药物问题的危险性进一步增加。市场上出现的新的合成药物易于秘密制造，对已经建立起来的监测系统构成了挑战。麻委会敦促麻管局进一步支持各国当局防止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转移。

⁵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4。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127. 麻委会欢迎麻管局派出国别工作团,认为这提供了在相互都感到重要的事项上交换信息、想法和意见的宝贵机会。有些接待过麻管局工作团的政府向麻委会通报了为执行麻管局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128. 麻委会欢迎麻管局努力按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⁰规定的要求,促进保持医疗和科研用途鸦片剂供求之间的全球平衡,并请麻管局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监测现有供应量,包括监测库存量,对确保意外歉收年份不会出现短缺至关重要。所有生产国的政府都应严格遵守 1961 年公约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鸦片剂原料的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

129. 向麻委会通报了麻管局根据标题为“关于正在使用含有麻醉品的药剂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的麻委会第 43/11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有些国家的政府要求对这个问题采取现实可行的办法,以便于在治疗期间旅行。有与会者倡议为国家当局制定关于接受国际管制药物治疗者进行国际旅行的准则。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30. 麻管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0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赞扬麻管局 2000 年的报告以及该报告中对全世界前体管制现状所作的全面的权威性调查。该报告还对前体化学品缉获、非法贩运和非法转移的近期趋势作了全面审查和分析,从而有助于各国政府防止非法制造药物的努力。

131. 麻委会对全球合成药品、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制造、贩运和消费增加表示关切。麻委会认为有必要了解合成药品制造的新趋势和采取新的措施予以打击。关于在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不受管制的替代化学品问题,麻管局确定的“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中列出的物质和准则是可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工具,有助于增进认识,促进与化学工业界合作,防止非法转移这些物质。

132. 麻委会注意到“紫色行动”继续取得成功,

这是一项追查高锰酸钾这种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关键化学品的国际方案,麻委会还欢迎麻管局采取行动对醋酸酐这种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关键化学品发起一项类似的方案。这项行动称作“黄玉行动”,2001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麻委会敦促各国政府全力支持这两项行动。此外,麻委会作出的把醋酸酐和高锰酸钾这两种物质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的决定,被普遍看作是防止非法转移这些物质的重要措施。

133. 麻委会重申了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合法贸易数据的重要性。麻管局对这种数据进行的分析,是查明可疑交易和可能非法转移用途的基本手段。另外,利用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的出口前通知制度也很重要。由出口国向进口国提供此种出口前通知,有利于对这些化学品的贸易流动情况进行更有效的监测,并可提高各国政府防止非法转移的能力。出口国强调,为确保这种机制发挥有效的作用,必须对这种通知提供及时的反馈。麻管局在促进各国政府之间的这种信息交流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134 麻委会注意到存放和处置由各国政府缉获的数量越来越大的化学品继续带来一些问题,特别需要找出安全、费用可承受、环境相宜的处置方式。麻委会支持麻管局努力收集资料和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切实可行办法。

135. 麻委会对越来越多地通过因特网提供非法制造药物的前体、配方和设备表示关切,并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研究对这些活动进行管制的方式和方法。

136. 为了补充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一些代表向麻委会提供了关于前体缉获量以及本国业已制定的或计划制定的新的前体法规和管制措施的最新资料。

137. 麻委会重申了在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行动,更加有效地对付前体化学品贩运问题的重要性。为此,一些国家的政府报告了在执法、培训、监测前体化学品和交换资料方面采取的区域行动和订立的双边协定及谅解备忘录。

3.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a) 将 2C-B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将 4-MTA 列入表一,将 GHB

⁶⁰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和唑吡坦（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列入表四

138. 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 日有关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普通照会载有卫生组织的下述建议：4-溴-2,5-甲氧苯乙胺（2C-B）应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 α -甲基-4-甲硫苯乙胺（4-MTA）列入表一， γ -羟丁酸（GHB）和唑吡坦（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列入表四。已收到某些国家的政府在答复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对可能将这四种物质列入附表提出的看法。

139. 卫生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阐述了卫生组织根据 2000 年 9 月举行的药品成瘾问题专家委员会会议的技术意见而拟定的建议。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在该专家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还通过了有关列入附表的标准的新指导方针。尽管大多数代表都支持卫生组织关于 4-MTA、GHB 和唑吡坦的建议，许多与会者对建议将 2C-B 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而不是表一表示了关注。一些代表认为，鉴于 2C-B 与三甲氧苯乙胺这一早已列入表一的物质相似，因此也应将前者列入公约表一。此外，某些代表认为，也应将作为 GHB 前体化学品的 γ -butyrolactone（GBL）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140. 麻委会根据 1971 年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 37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零票弃权决定将 4-溴-2,5-甲氧苯乙胺（2C-B）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以 39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零票弃权决定将 α -甲基-4-甲硫苯乙胺（4-MTA）列入该公约表一；以 42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零票弃权决定将 γ -羟丁酸（GHB）列入该公约表四；以 44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零票弃权决定将唑吡坦（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列入该公约表四（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1 至 44/4 号决定）。

(b) 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转列表一

141. 秘书长于 200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向各国政府发送了两份普通照会，其中载列了麻管局的通知连同其关于应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表一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

142. 麻委会根据麻管局的建议并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的规定，以 44 票赞成，零票反

对和 1 票弃权决定将醋酸酐从 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表一；以 40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1 票弃权决定将高锰酸钾从该公约表二转列表一（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5 和 44/6 号决定）。

C. 采取的行动

143.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1208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促进妥善使用苯丙二氮杂卓”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10/Rev.1），其提案国有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荷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13 号决议）。

144.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E/CN.7/2001/L.14），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提案国有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

145.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9 日第 1209 次会议上核准了题为“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发的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电信系统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E/CN.7/2001/L.13/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五）。

146.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15/Rev.1），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印

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14 号决议）。

147.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正在使用含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医疗制剂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1/L.17/Rev.1），其提案国有阿根廷、加拿大、法国、日本、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15 号决议）。

第七章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A. 辩论的结构

148.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6 日第 1204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8，“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该项目是其业务职能部分的第一个议程项目。为审议本议程项目，麻委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药物管制署活动的报告（E/CN.7/2001/7）。

149. 在 3 月 26 日第 1204 次会议上，执行主任发言介绍了他的报告，概述了药物管制署的战略方向及其在协助会员国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方面新的优先事项。

150. 在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或候补成员）、日本、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塞内加尔、葡萄牙、埃及、中国、西班牙、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墨西哥和澳大利亚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 业务职能部分

151. 麻委会议程中的业务职能部分为各会员国尤其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后参与拟订药物管制署的政策并加强其履行授权的能力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该业务职能部分应该成为所有各会员国就药物管制署的优先事项、政策、预算拨款和活动进行实质性讨论的主要论坛，无论这些国家是药物管制署基金的捐助国或潜在捐助国还是受援国。对政策指示的审议应包括对药物管制署基金的预算情况进行深入的讨论。与会者建议，可在决议中体现议程中业务职能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2. 关于活动情况的报告

152. 与会者赞扬执行主任所撰写的有关药物管制署活动情况的报告十分全面，概述了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战略方向及其为支助国际社会努力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全球战略而开展的活动。该报告为讨论政策重点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是，提供更带分析性的报告可以在今后进一步促进业务职能部分的讨论。一些国家的代表重申药物管制署在全球努力打击非法药物方面发挥着主要的作用，并称赞药物管制规划署所取得的重要进展。由于毒品问题对各国政府和社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因此应该尽可能坚决、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由此可以说，确保药物管制署尽可能有效地执行其授权与会员国利害攸关。一些代表认为，该报告本应载列更多的有关项目情况的资料，概述各种政策抉择供麻委会考虑。这种信息将能使麻委会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更为具体的政策指导。

3.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作用

153. 药物管制署作为在药物管制方面的全球专门知识中心，应继续倡导在减少非法供应、遏止非法药物需求和打击非法贩运方面采用创新做法。药物管制署应协助各国政府拟订国家药物政策，适当统筹兼顾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两个方面，并应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计划。药物管制署应在全球倡导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推动提高对毒品问题构成的威胁的认识，激发解决毒品问题的政治意愿。药物管制署应进一步加强其作为国际药物管制工作主要协调机构的作用。由于许多国家的毒品问题同贫困有关，因此应将药物管制政策融入范围更广的经济发展的框架之

中。在这方面，与会者称赞药物管制署继续设法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中，积极参与被称作为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新的国别方案拟订工作。为继续提高其效率，药物管制署应尽早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深入的磋商，以便确保其项目能够反映会员国的当务之急和要求，确保所有这些项目从一开始就能在资金方面得到充分的支助，从而保证这些项目不至于有始无终。在这方面，麻委会对药物管制署为项目采用的新的筹资政策表示欢迎。

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优先事项

154. 一些代表认为，药物管制署应作为优先事项协助那些已明确表示决心解决毒品问题并为履行其条约义务和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而正在开展各种方案和活动的国家。与会者称赞药物管制署为进一步扩大其在减少需求，包括以青少年为对象减少需求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及其使用现代技术推广最佳做法、提供培训和交流信息。应更加重视减少需求的活动，这些活动可以包括提高药物管制署在减少需求方面的能力并与专门机构，尤其是卫生组织建立工作关系。与会者称赞药物管制署更加积极地参与将减少药物滥用的举措同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结合在一起的方案。与会者吁请药物管制署同注射毒品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乙型与丙型肝炎等其他疾病流行的根本缘由的国家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一位代表指出，药物管制署不应当仅仅履行技术援助的职能，它还应当促进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总体成果的落实。

155. 麻委会支持药物管制署为更加重视解决与消除贫困问题密切相关的非洲非法药物问题所采取的举措。应将某些非洲国家的药物管制政策纳入范围更广的经济发展框架之中，尤其是减少大麻的非法种植和促进替代发展的方案。据指出，为加强对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便为拟订设法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案和项目提供健全的知识作为依据。一些代表吁请药物管制署更加重视非洲的毒品问题。

156. 鉴于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合成药物，尤其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情况急剧增加，与会者吁请药物管制署更加重视支持各国政府努力解决这些物质在全球一级所造成的问题。与会者对药

物管制署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上所采取的区域性做法表示坚决支持。药物管制署在世界许多区域开展了新的项目，并将不同的部门作为项目所针对的对象，从而在推动政府采取行动并鼓励尤其在中亚和东南亚及非洲进行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上发挥了卓有成效的作用。

5. 管理

157. 若干代表强调有必要继续改进药物管制署的全面管理工作，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他们还强调有必要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财务监督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此外，一些代表强调了特别由外聘专家对项目进行公开、透明和不偏不倚的评价的重要性。有与会者还提到了药物管制署的结构改革和药物管制署继续尽量提高其人力资源的效能和维持其作为专门知识中心的声誉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建议，药物管制署应当对自愿捐款的趋势作一次分析，包括对汇率的不利波动的影响进行评估，并且提出可以用什么对策来扩大捐助界的范围。

158.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药物管制署采取措施，以便加强其行政、项目和财务管理工作，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与会者尤其称赞药物管制署为将其技术援助项目精简为横跨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的四个专题领域所作的努力。与会代表认为药物管制署有必要改进以便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和效能。麻委会应对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以便确保药物管制署能有效地开展其工作，而且所提供的资金也能得到最为有效的使用。一些代表对为改进内部的工作方法、加强对方案的评价及设立新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159. 一些代表强调指出其本国政府十分重视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对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进行的审查。这些代表还强调了充分实施管理方面的改革的重要性，这种改革能进一步有助于提高对药物管制署的财政支助，尤其是在普通用途资源方面的财政支助。

6. 后续行动

160. 一些代表希望药物管制署向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介绍其为改进各种技术援助项目所作的努力，并请药物管制署就项目的拟订和监测与

会员国加强磋商。药物管制署还应逐步改进现有的项目拟订和执行机制，在考虑受援国和其他利害关系者的优先事项时提高透明度，并且增强方案执行的可持续性。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在所有会员国之间，尤其是需要在捐助国和受援国及药物管制署之间加强对话。药物管制署关于设立一个方案和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倡议以及拟议的普通用途捐款使用准则草案顾及到了与会者所表示的某些关注。

161. 一些代表吁请药物管制署加强其评价项目的制度，包括评估这些项目在减少药物的非法种植、供应和贩运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称赞目前的评价部门所作的努力。与会者强调，尤其由外聘专家对项目进行公开和公正的评价将有助于捐助方继续提供支助。应将评价项目的结果及时告知所有利害关系者，包括受援国和捐助国政府。

第八章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A. 辩论的结构

162.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7 日第 1206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议程项目 9。为了审议该项目，麻委会收到了会议室文件 E/CN.7/2001/CRP.2 和 CRP.7。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并且向麻委会通报了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处理组织问题和实质性问题的五次闭会期间会议的结果。闭会期间会议还为主席、扩大主席团、药物管制署及其执行主任相互保持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主席还提到了在闭会期间麻委会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之间的密切工作关系，麻委会主席和麻管局主席值联合国千年最高级会议之际联合致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就是一个明证。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63. 一位代表在强调其本国政府对药物管制署的任务的承诺的同时，对药物管制署的管理表示关注，并且指出将密切监视这方面的动态，今后的资助决定将取决于所取得的进展。另一名代表

欢迎药物管制署为改进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所作的努力，这将有助于药物管制署履行其任务。他欢迎药物管制署承认药物同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药物管制署为澄清其核心活动与最广泛的经济发展范围之间的业务关系所作的努力。他注意到会员国之间一直在就药物管制署的管理进行对话，并认为采取一种全面的战略性做法来解决目前的管理问题将增强药物管制署的业务能力。另一名代表欢迎药物管制署管理工作安排中的改变，包括努力下放权力和改进项目执行，并指出有必要提高方案的灵活性来应对新的挑战。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应当努力通过创新的方案，包括向非传统捐助方延伸来开拓方案的筹资范围。麻委会的闭会期间会议给人们提供了一个机会，继续增强政策方面的协调和磋商，以及对药物管制署提供指导。定期召开捐助方和受援国会议也能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在药物管制领域进一步开展合作的要求和需要采取的行动。一名代表在谈到药物管制署的战略时指出，方案所开展的活动应当继续以统筹兼顾的做法为指导，将毒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洗钱活动、司法合作、打击药物贩运组织和管制前体都综合起来。药物管制署应当增强其作为专门知识中心的能力，交流最佳做法，支助会员国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战略。

C. 采取的行动

164.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9 日第 1209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主席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CN.7/2001/L.22)（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16 号决议）。

第九章

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辩论的结构

165.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7 日第 120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0。为了审议该项目，麻委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年概算提要的报告

(E/CN.7/2001/8);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和方案概算的报告(E/CN.7/2001/9);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和方案概算和 2002-2003 年概算提要的报告(E/CN.7/2001/10 和 Corr.1)。

166. 麻委会还收到了四份会议室文件(E/CN.7/2001/CRP.4-6 和 9)。

167. 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的第 1205 次会议上, 药物管制署的代表作了发言, 介绍了药物管制署的预算情况。他向麻委会陈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内容。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和其他联系国)、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马达加斯加、法国、印度、澳大利亚、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和意大利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68. 在 3 月 27 日第 1206 次会议上, 药物管制署的代表就药物管制署在非洲的战略和活动作了视听介绍。塞内加尔、南非、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埃及、马达加斯加、安哥拉、突尼斯、摩洛哥和苏丹等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69. 一些代表称赞药物管制署方案支助处所编写的药物管制署基金预算十分全面, 质量很高。这些代表提及了麻委会闭会期间的会议在审议预算事项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170.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使用普通用途基金的拟议准则(E/CN.7/2001/CRP.5)。秘书处的代表指出, 这些准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这样一种框架内确定优先事项, 这种框架能在使用这些基金时提供业务方面的灵活性、透明度和责任制。目前需要将普通用途收入的绝大部分用于为支助预算提供资金。他说, 余下的普通用途基金将用于支助得到麻委会核准的方案优先事项。他还指出, 为了使现金流量和项目的执行不受影响, 需要保证有最低限度的普通用途基金余额。

171. 许多代表对药物管制署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措施表示欢迎, 并期待着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

力。据指出, 为了在项目批准方面进一步下放决策权力, 药物管制署设立了内部方案和项目委员会。一些代表对采用新的评价政策表示欢迎, 他们期望该政策能在 2001 年得到充分实施。

172. 一些代表吁请药物管制署采用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的概念, 他们指出, 其他联合国机构已经采用了这种预算方法。据指出, 药物管制署将在其下一次提交预算时考虑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方面最为相关的内容。许多代表对采用 Profi 这个新的财务管理系统表示欢迎, 以便提高总的透明度, 并有助于健全的财务管理。某些代表认为应将 Profi 的费用列入支助预算。

173. 与会者称赞药物管制署为提高其方案的效率和控制费用所作的努力。尤其是方案与支助的比例从 67:33 提高到 80:20, 这反映出方案的执行情况有所改善, 而同时又没有增加支助预算。代表们还对项目数目的减少表示欢迎, 他们与行预咨委会一样承认执行主任在合并和改进业务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174. 许多代表对行预咨委会和其他方面已经注意到的、反映为 2001 年方案支出减慢的普通用途资源额表示关切。与会者吁请执行主任继续采取举措, 拓宽药物管制署基金捐助者的基本队伍。某些代表认为, 收入, 包括普通用途收入额的下降或不高反映了捐助方对药物管制署的管理工作信任度有所下降。秘书处指出, 尽管如麻委会所要求的, 普通用途基金余额的确有所下降, 但普通用途收入额多年来仅略微减少, 这主要是由于基金余额下降造成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汇率的不利波动。

175. 一些代表提及由药物管制署提议的关于国家执行项目方案支助费用的安排问题(E/CN.7/2001/CRP.5)。据指出, 麻委会应借鉴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经验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其他一些代表表示对有关百分比持保留意见。一些代表不赞成所拟议的收取最高达 13% 的费用。一些与会者强调, 鉴于对项目日益采用费用分摊安排, 这个问题十分重要。

176. 某些代表还关切地注意到, 拨给非洲尤其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的资源有限。一些代表表示其本国政府对该区域非法大麻种植和贩运问题日益严重及仍然缺乏资源通过替代发展根除非法种植的状况表示关注。秘书处重申其目的是在各区域的资源分配上保持平衡, 同时考虑到非洲的

优先需要以及现有的普通用途基金和指定用途的基金。

C. 采取的行动

177.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7 日第 1205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由主席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预算”的决议草案（E/CN.7/2001/9，第二节，第 25 段）（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17 号决议）。

178.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由秘书处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年订正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E/CN.7/2001/9，第二节，第 26 段）（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18 号决议）。

179.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由秘书处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决议草案（E/CN.7/2001/8，第二节，第 6 段），但有一项谅解，即由主席建议的该提要将在考虑到麻委会第四十四届大会上发表的意见情况下加以修订（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4/19 号决议）。

第十章

业务职能部分的结论

180.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1207 次会议上讨论了涉及议程项目 8、9 和 10 的业务职能部分的结论。

181. 主席着重介绍了业务职能部分的主要结论，这些结论在另一份文件中印发。⁶¹

182.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发言，对业务职能部分加以肯定的评估。他还强调了俄罗斯政府对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

183. 埃及代表指出，由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会员国更好地了解了世界毒品问题的性质。药物管制署为增进这种了解做出了贡献，药物管制署的工作、优先事项和战略方向受到赞许。

184. 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在强调本国政府对药物管制署的任务的承诺的同时，对药物管制署的管理表示关注，并指出将密切监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便作出今后的资助决定。

第十一章

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的会期

A. 辩论的结构

185.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120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的会期”的议程项目 11。为了审议该项目，麻委会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麻委会届会会期的说明（E/CN.7/2001/11），其中包括有关召开麻委会会议的每日费用和所涉其他预算费用问题的背景情况和概要。

186. 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和其他联系国）、美利坚合众国、埃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秘鲁和巴西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87. 好多代表就麻委会届会的会期发表了看法。相当多的与会者认为，麻委会在偶数年举行的届会应从 8 天缩短为 5 天，从麻委会 200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执行。为确保麻委会在会期缩短的届会期间能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的，必须对麻委会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规划和安排，并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调。出席麻委会会议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在掌握分配给各议程项目的时间内应遵守纪律。麻委会的闭会期间会议在筹备常会，尤其是在处理将有助于麻委会作出决定的实质性事项和组织事项上起着关键的作用。

C. 采取的行动

188.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9 日第 1210 次会议上核准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运作及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的决定草案，供经济及社

⁶¹ 见 E/CN.7/2001/CRP.10。

会理事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三）。

第十二章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89.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120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2。麻委会收到了 E/CN.7/2001/L.1/Add.2 号文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该临时议程已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分发给各区域组。麻委会核准了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三章

其他事务

190.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120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务”的议程项目 13。泰国代表以中国、泰国和越南的名义邀请各位驻维也纳大使在 2001 年 5 月视察上述国家的替代发展方案。她指出，通过这种视察，可了解该区域各国政府在解决毒品问题上所作的努力和遇到的困难，她并希望其他区域今后能够提供类似的视察。

第十四章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191.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28 和 29 日第 1209 次和 12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4。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2001/L.1 和 Add.1-9）。

192. 麻委会在 3 月 29 日第 1210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第十五章

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93.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十四届会议。麻委会主席宣布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幕。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在开幕式会议上讲了话。

B. 出席情况

19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麻委会 49 个成员国的代表（贝宁、加纳、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30 号决议中决定在选举麻委会主席团时采用下列安排，以便执行关于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职能的第 3 段的规定：

“……自 2000 年起，麻委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筹备麻委会常会和非正式闭会期间的会议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药物管制署提供不间断的有力的政策指导。”

依照上述决定，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委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举行了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唯一目的是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96.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1194 次会议上选出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Pavel Vacek（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Camilo VBzquez（西班牙）

Juan Ignacio Siles（玻利维亚）

Sameh Hassan Shoukry（埃及）

报告员： Hae-moon Chung（大韩民国）

197. 设立了一个由各区域组五位主席（安哥拉、加拿大、伊拉克、秘鲁和波兰的大使）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选出的主席团成员构成了 1991 年 6 月 21 日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主席团和扩大主席团分别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和 2001 年 3 月 26 日开会审议了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8. 麻委会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1195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按照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40 号决定的要求，由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商定的临时议程（E/CN.7/2001/1/Rev.1）。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主题辩论：建立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伙伴关系：
 - (a) 在包括卫生、教育、执法和司法等在内的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方法；
 - (b) 预防、教育和早期干预战略与儿童和青少年的药物滥用趋势。

A. 实质性项目

规范职能部分

大会授予的任务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

基于条约的职能和规范职能

5. 减少药物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

药物滥用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药物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 (d)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e)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B. 组织和其他事项

11. 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的会期。
1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务。
14.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1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

E. 文件

199. 麻委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三。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国^{*}

安哥拉	Fidelino Loy de Jesus Figueiredo, João Sebastião Neto, José Silvestre Silva Alvarenga, José da Rosa Machado, Goncalves António Miguel
阿根廷	Lorenzo Cortese, Gustavo E. Figueroa, Mónica Perlo-Reviriego, Alberto Calabrese, Betina Pasquali de Fonseca, María Luisa Martino, María Florencia di Masi de Alconada Sempe
澳大利亚	Max Hughes, Sue Kerr, Michelle Capitaine, Jack Johnston, Steve Barnes, Helen Stylianou, Margaret Almond, Peter Costantino, Terry Stuart, John Lawler
奥地利	Irene Freudenschuss-Reichl, Johann Fröhlich, Josef Baumgartner, Günther Hammer, Ingrid Wörgötter, Sabine Haas, Rainer Schmid, Alexander Springer, Christian Ebner

* 贝宁、加纳、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没有派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玻利维亚	Jaime Niño de Guzmán, Francisco Aramayo, Carlos Rios Dabdoub, Juan Ignacio Siles, Mary Carrasco Monje, Horacio Bazoberry, Walther Rico-Frontaura, Carlos Paz, Miriam Siles
巴西	Sergio de Queiroz Duarte, Marcos da Costa Leite, Wilson Salles Damázio, João Solano Carneiro da Cunha, Márcia Dode Becker Costa, Miguel César Ferraz Abras, Roberto Precioso, Norton de Andrade Mello Rapesta, Luis Ivaldo Villafañe Gomes Santos
加拿大	Paul Dubois, Jody Gomber, Alan Morgan, Catherine Airth, Carole Bouchard, Bob Lesser, Marilyn White, Christian Roy, Philip Pinnington, Rachel Auclair, Steve Bolton, Michel Perron, Paddy Meade, Elizabeth Lozano
智利	Raimundo González, Luis Winter, Maria Teresa Chadwick, Juan Luis Bianchi, Rodrigo Guzmán, Soledad Weinstein
中国	Zhang Yishan, Wang Qianrong, Liu Yinghai, Wang Youmei, Yang Xiaokun, Lo Ku Ka-lee, Clarie, Ip Peng Kin, Shu Tai, Chen Xingyou, Hu Guo Zhu, Chan Wing Wah, Vong Yim Mui, Niu Jibao, Li Fang, Yang Fu, Wan Changsong, Zhang Yugui, Zhao Qiang, Jiang Haifeng
哥伦比亚	Hector Charry Samper, Jairo Montoya Pedroza, Gabriel Merchan Benavidez, Gustavo Socha Salamanca, Augusto Perez Gomez, Rodolfo Uribe Uribe, Maria Cristina Chirolla, Nelson R. Alvarado Roza, Carlos Rodriguez Bocanegra, Diana Mejia Molina, Eugenia Paredes de Garcia
科特迪瓦	Fiacre Fagnidi Kili, Arsène Abe Seka
古巴	Miguel Angel Pérez Martín, Luis García Peraza, Enrique Jardines Macias, Jorge Reyes Vega, Pedro Pascual Betancourt, Eliseo Zamora Hernández
捷克共和国	Pavel Vacek, Josef Radimecký, Eva Marešová, Jaromír Neužil, Gabriel Berzsi, Ludmila Slabá, Bohumír Marek, Josef Bažant, Ladislav Gawlik, Martin Žárský, Kamila Jaroměřská, Kateřina Sequešnová, Jaroslav Štěpánek, Petr Zvolský
丹麦	Henrik Wøhlk, Mogens Jørgensen, Johannes Dahl-Hansen, Ole Ivan Pedersen, Hendrik Kiil, Inger Marie Conradsen, Gitte Hundahl, Dorthe Lindberg, Lise Lauridsen, Lars Petersen, Hanne Fugl, Hans Henrik Jensen, Joachim Parbo
厄瓜多尔	Patricio Palacios, Miguel Enríquez López, Juan F. Holguín
埃及	Sameh Hassan Shoukry, Aly Ragheb, Ibrahim Khairat, Khaled Sarwat
法国	Nicole Maestracci, Bérengère Quincy, Charley Causeret, Alice Guiton, Corinne Brunon-Meunier, Jacques Lajoie, Hervé Boullanger, Lionel Delaporte, Jean-Pierre Kilque, Stéphane Dutheil de la Rochere, Françoise Vance, Isabelle Moreau-Flachat, Patrick Deunet, Carlos Martinez, Chantal Gatignol, Patrice Servantie, Noël Corbin, Alain Labrousse

德国	Marion Caspers-Merk, Helmut Butke, Hans Peter Plischka, Susanne Conze, Horst Möller, Uwe Wewel, Carl-Ernst Brisach, Michael Rauschenbach, Milan Simandl, Dagmar Busch, Elke Deffner, Barbara Singer, Carola Lander, Christoph Berg, Christian Simon, Reinhard John, Gunther Dobmann, Roland Schissau
希腊	Christos Alexandris, Andromache Antoniadis, Ioannis Rachovitsas, Eketerini Fountoulaki, Nikolas Vasdekas
印度	T. P. Sreenivasan, G. C. Srivastava, R. M. Roy, N. R. Rayalu, Romesh Bhattacharji, A. P. Kala, Hemant Karkare, Atul Chaturve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ozorgmehr Ziaran, Esmacil Afshari, Emran Razzaghi, Reza Nazarahari, Morteza Habibi, Rahim Golestani, M. Aghazadeh, Abbass Lotfi Sarabi
意大利	Vincenzo Manno, Roberto Liotto, Gioacchino Polimeni, Luca Brofferio, Alberto d'Amico, Giancarlo Cedola, Giorgio Fidelbo, Chiara Monzali, Silvia Zanone
日本	Nobuyasu Abe, Masayoshi Kamohara, Yasunori Orita, Hiromichi Sato, Hideyuki Kadono, Motohito Nishizawa, Kiyoshi Koinuma, Kaoru Misawa, Kiyoshi One, Yoshitaka Yamada, Tomoki Saegusa, Takahiro Terasaki, Hiroki Sakai, Tsugiko Kato, Toshiyoshi Tominaga, Jiro Usui, Yuji Sakoda
哈萨克斯坦	Merei K. Vaissov, Saginbek T. Tursynov, Askar A. Akhmetov
吉尔吉斯斯坦	Alikbek Djekshenkulov, Ashat Ryskulov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oubanh Srithirath, Kannika Phommachanh, Kou Chansina, Somphavanh Damrong
黎巴嫩	Samir Chamma, Walid Al-Hachem, Sami Daher, Caroline Ziade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aid Abdulaati, Mohamed Khsheba, Maha Atman, Faisal Elshaeri
毛里求斯	Parmesiven Valaydon
墨西哥	Olga Pellicer Guido Belsasso, Carlos Fernando Luque Luna, Victor Arriaga, Marcela Mora Córdoba, Eduardo Héctor Moguel Flores, Joel Hernández, Eduardo Bahena Pineda
秘鲁	Eduardo Pretell, Javier Paulinich, Rodolfo Salinas, Sergio Kostritsky, Efraín Saavedra, Oscar Quea, Gustavo Ascacibar, Eduardo Bernalles, Manuel Alvarez
菲律宾	Victor G. Garcia III, Miguel G. Coronel, Maria Cleofe R. Natividad, Mary Anne A. Padua, Tommy Lim
葡萄牙	Carlos Neves Ferreira, Elza Pais, Carlos Pais, Joaquim Rodrigues, Fernando Mendes, Jorge Leal, Carlos Nunes Gomes, Rodrigo Coutinho, Regina Carmona, Ana Aires, Elsa Maia, Ana Sofia Santos, Cristina Ferreira, Jorge Nuno Negreiros de Carvalho

大韩民国	Chung Hae-moon, Han Won-jung, Jeong Sun-tae, Ahn Sang-hoi, Kim Ki-young, Kim Byung-chul, Park Ho-goo, Nam Tae-gyun
罗马尼亚	Liviu Bota, Constantin Narcis Craiu, Dan Constantin
俄罗斯联邦	Yuri N. Morozov, Mikhail I. Kalinin, Victor L. Khvorostyan, Youri A. Bujkin, Sergey V. Titov, Tayana A. Azhakina, Viacheslav V. Sergeev, Sergey V. Zemskiy, Andrey Y. Averin
斯洛伐克	Alojz Némethy, Roman Bužek, Alojz Nociar, Oksana Tomová, Zuzana Chudá, Mária Chmelová, Imrich Bet'ko, Mária Marčáková, Lubomir Okruhlica, Marietta Senčáková, Táňa Kupkovičová, Eva Tomková
西班牙	Antonio Núñez García-Saúco, Gonzalo Robles, Germán Zurita, Camilo Vázquez, Emiliano Martín, Ignacio Baylina Ruiz, Luis Domínguez Arqués, María de la O Alvarez, Ana Andrés, Juan Denis, José Luis Valle, Cristino Ortiz de Frutos, Alejandro Abelló
苏丹	Abdel Ghaffar A. Hassan, Kamal Bashir M. Khair
斯威士兰	Melusie M. Masuku
瑞士	Ueli Locher, Lorenzo Schnyder von Wartensee, Martin Strub, Laurent Medioni, Diane Steber Büchli
泰国	Rasmee Vistaveth, Chavalit Yodamani, Charivat Santaputra, Intedet Pronperaparn, Viroj Sumyai, Tanita Nakin, Chatchai Sirisabphya, Pattrá Wongboonfoo, Saksee Phromyothi, Urawadee Sriphiromya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Ivan G. Tulevski, Ognen Malevski, Petar Dimovski, Zoran Todorov H. Aydin Sahinbas, Hakki Teke, Osman Paksüt, Orhan Cakmak, Kamil Karatepe, Ahmet Erdurmus, Aziz Ergen, Emin Arslan, A. Asim Arar, M. Aydin Özbay, Filiz Elgezdi, Sevil Atasoy, Ö. Faruk Mühürdar, Ufuk Önder, Hanife Celik, Neval Gündüz
乌克兰	Vasyl Levoshko, Tetiana Victorova, Victor Kryzhanivskiy, Olexandr Chizhov, Victoria Kuvshynnykova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Vic Hogg, John Freeman, Michael Ryder, Mark Etherton, Mike Trace, Jon Benjamin, Anna Howard, Annabelle Bolt (nee Orr), Jacqueline Hutchison, James Saunders, Alan MacFarlane, Mark Rush, John Dunworth, Les Fiander, Neil Giles, Caroline Bates, Barry Wynne
美利坚合众国	Rand Beers, Laura E. Kennedy, Ruth E. Hansen, Kathleen W. Barmon, Edwin Brauchli, Thomas Coony, Charles Michel, Bernice Powell, Wayne Raabe, Frank Sapienza, June Sivilli, Herbert S. Traub, Terrance Woodworth
乌拉圭	Leonardo Costa, Fructuoso Pittaluga-Fonseca, Raquel Magri, Alejandro Montesdeoca, Gustavo Alvarez
委内瑞拉	Mildred Camero, Mary Silva Paván, Victor Manzanares, Ernesto Navazzio, Eusebis Gomez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廷

联合国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局、世界卫生组织、万国邮政联盟

派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盟委员会、欧洲共同体、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欧洲警察局、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所、非洲统一组织、美国国家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询地位:

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国际狮社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扶轮社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跨国激进党、国际崇德社

特殊咨询地位:

欧洲妇女游说团、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德国协会妇女组织和妇女小组联合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救世军

名册 A:

欧洲妇女联合会、巴基斯坦农村发展基金会

附件二

参加主题辩论的专家小组

主题讨论第一组：在包括卫生、教育、执法和司法等在内的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方法

第一小组成员	国家
Mr. Emiliano Martí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the National Plan on Drugs	西班牙
Mr. Michel Perron Chief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Canadian Centre on Substance Abuse	加拿大
Mr. Lubomir Okurhlica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斯洛伐克
Mr. Gustavo Ascacíbar Chief of the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Unit, Comisión de la Lucha contra el Consumo de Drogas (national drug control authority)	秘鲁
Mr. F. Khan Chairperson of the Central Drug Authority	南非

主题讨论第二小组：预防、教育和早期干预战略与儿童和青少年的药物滥用趋势

第二小组成员	国家
Ms. Marion Caspers-Merk Drug Commissioner, General Federal Ministry for Health	德国
Ms. June Susan Sivilli (Senior Policy Advisor,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e,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美利坚合众国
Mr. Nicolás Augusto Pérez Gómez Director of the Presidential Programme on Drug Consumption	哥伦比亚
Mr. Guido Belsasso Commissioner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against Addictions	墨西哥
Mr. Jorge Nuno Negreiros de Carvalho	葡萄牙
Mr. Emran M. Razzaghi Assistant Professor of Psychiatry,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University of Medical Sciences, Tehran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附件三

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1/1/Rev.1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E/CN.7/2001/2	4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
E/CN.7/2001/2/ Add.1	4	哥伦比亚：就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所发表的意见
E/CN.7/2001/2/ Add.2	4	秘鲁：就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所发表的意见
E/CN.7/2001/2/ Add.3	4	墨西哥：就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所发表的意见
E/CN.7/2001/3	5 (a)	秘书处关于修订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的说明
E/CN.7/2001/4 and Corr.1	5 (b)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说明
E/CN.7/2001/5	6 (a)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关的报告的报告
E/CN.7/2001/5/ Add.1	6 (a)	秘书处关于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01/6	7 (a)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说明
E/CN.7/2001/7	8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的报告
E/CN.7/2001/8	10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2-2003 年概算提要的报告
E/CN.7/2001/9	10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和方案概算的报告
E/CN.7/2001/10 and Corr.1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和方案概算和 2002-2003 年概算提要的报告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1/11	11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的会期的说明
E/CN.7/2001/CRP.1	13	非政府组织
E/CN.7/2001/CRP.2	9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协助会员国实现《政治宣言》中规定的目标和指标以及完成赋予联合国系统的任务所采取的行动的 报告
E/CN.7/2001/CRP.3		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E/CN.7/2001/CRP.4	10	关于如何使用普通用途基金的可能的准则的说明
E/CN.7/2001/CRP.5	10	方案支助费用安排
E/CN.7/2001/CRP.6	10	根据闭会期间会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管理问题的背景文件
E/CN.7/2001/CRP.7	9	关于闭会期间会议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01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所作筹备工作的报告
E/CN.7/2001/CRP.8	4	曼谷政治宣言和 ACCORD 行动计划
E/CN.7/2001/CRP.9	10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项下国际药物管制工作拟议方案
E/CN.7/2001/CRP.10		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业务职能部分的主要结论
E/CN.7/2001/NGO.1	5 (b)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提交的声明
E/CN.7/2001/L.1 and Add.1-9	12	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7/2001/L.2/Rev.2	6	加强多边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E/CN.7/2001/L.3/Rev.1	4	防止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转入非法用途
E/CN.7/2001/L.4/Rev.1	6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
E/CN.7/2001/L.5/Rev.1	6 (b)	司法合作：为有效实施司法互助而加强中央当局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1/L.6/ Rev.1	4	开展合作,对付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毒品问题
E/CN.7/2001/L.7/ Rev.1	6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以解决药物贩运和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非法活动之间联系日益密切的问题
E/CN.7/2001/L.8 ^a	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工作
E/CN.7/2001/L.9/ Rev.1	4	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进展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
E/CN.7/2001/L.10/ Rev.1	7 (e)	促进合理使用苯并二氮杂卓
E/CN.7/2001/L.11/ Rev.1	6	对最受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的国际援助
E/CN.7/2001/L.12/ Rev.1	6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
E/CN.7/2001/L.13/ Rev.1	7 (b)	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发的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电信系统的实施情况
E/CN.7/2001/L.14	7 (c)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E/CN.7/2001/L.15/ Rev.1	7 (b)	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的措施
E/CN.7/2001/L.16/ Rev.1	5 (a)	核准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
E/CN.7/2001/L.17/ Rev.1	7 (e)	关于正在使用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医疗制剂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
E/CN.7/2001/L.18/ Rev.1	5	促进国际合作,减少药物需求
E/CN.7/2001/L.19 ^a	9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E/CN.7/2001/L.20/ Rev.1	6	在打击中亚非法药物活动开展合作
E/CN.7/2001/L.21/ Rev.1	5 (b)	防止青少年在娱乐和休闲时使用毒品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1/L.22	9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E/CN.7/2001/INF.1		与会者名单

^a 撤回。